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重点关注:

1.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
2.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统一适用 5000 元/月。
3.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依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标准由 100 万提高至 1000 万; 397 种机电、文化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提高, 9 月 15 日起执行。
4.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财政部会计司明确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期间、比较信息列报等事项; 税总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5.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深圳发布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办法, 产业类历史违建补缴地价标准减半; 深圳住建局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17); 《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发布。
6.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10 月 1 日起原海关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停止使用。
7. 在华韩资企业税收说明会在京举办,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会上强调: 中国反避税工作稳中求进, 在华跨国公司应坚守关联交易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并提高同期资料准备的质量。
8. 深圳市税务局成立反避税专业职能局, 目前反避税调查局正在积极探索“1+N”模式的反避税管理规程, 重点依托“跨境利润水平监控体系”, 发挥外语人才优势, 组建多语种信息采集队伍, 完善“信息采集——风险分析——遵从引导——分类管理”的工作模式, 充当风险提示“好助手”。
9. 最新培训课程: 9 月 27 日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分享交流会。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谭海燕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	1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统一适用 5000 元/月	1
二、税总督促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政策	3
增值税最新法规	4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依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二、金融机构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标准由 100 万提高至 1000 万	4
三、397 种机电、文化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提高，9 月 15 日起执行	7
四、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C 版发布	7
五、上海市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8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9
一、会计司明确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期间、比较信息列报等事项	9
二、税总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10
三、深圳市 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网上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至 18:00）	11
房地产行业管理法规	12
一、深圳发布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办法，产业类历史违建补缴地价标准减半	12
二、深圳住建局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17）	13
三、《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发布	13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19
一、10 月 1 日起原海关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停止使用	19
其他最新法规	19

☞新个人所得税法学习园地	20
一、别了附加减除费用	20
二、海外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主要政策梳理（更新版）	21
三、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对照表	26
四、《企业所得税法》与《个人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对照表	31
五、个税反避税，还有多少需明确？	41
☞最新财税动态	43
一、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等 ...	43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44
三、陆金所上线“税延养老险”成全国首家上线税延险三方平台	47
四、我国严打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维护市场公平	49
五、我国确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新举措	50
六、胡怡建：相比起征点提高 个税“三位一体”改革更具历史性意义.....	51
☞国际税收动态	53
一、OECD 在推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54
二、中国与刚果共和国签署税收协定	56
三、中国反避税工作稳中求进，在华跨国公司应坚守关联交易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并提高同期资料准备的质量	57
四、北京各区税务局加大对 2017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力度，亲们应高度重视同期资料报告质量	59
五、深圳市税务局成立反避税专业职能局	63
六、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反避税案例研讨成功举办	64
七、湖南郴州市税务扎实开展国际税收各项工作	66
八、专利增长快，风控莫懈怠	66
九、向境外支付技术使用费：高新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67
☞反避税案例	69
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全额调整境内 A 公司向香港关联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550 万元并补缴税款 137.5 万元	69

二、境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销售产品被税局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调整补税70

“走出去”动态 72

- 一、税总官网 9 月 17 日再次更新发布 19 份并新发 6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截止目前总计发布 81 份 72
- 二、中非经贸合作 税务“铺路搭桥” 76
- 三、陕西税务：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对一” 77
- 四、“一带一路”建设越深入税收合作越重要 78
- 五、投资马来西亚：税收优惠比较多协定待遇有看点 81
- 六、厦门税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精准帮扶为“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 83

每周一问 85

- 一、问题：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政策适用于哪些行业？ 85

培训课程 86

- 一、【2018 年 9 月 27 日周四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分享交流会 86

联系我们 88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

文件名称: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发文文号: 财税〔2018〕99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统一适用 5000 元/月

文件名称: [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财税〔2018〕98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级数	2011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1500	3%	0	≤3000	3%	0
2	1500<X≤4500	10%	105	3000<X≤12000	10%	210
3	4500<X≤9000	20%	555	12000<X≤25000	20%	1410
4	9000<X≤35000	25%	1005	25000<X≤35000	25%	2660
5	35000<X≤55000	30%	2755	35000<X≤55000	30%	4410
6	55000<X≤80000	35%	5505	55000<X≤80000	35%	7160
7	>80000	45%	13505	>80000	45%	15160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及第四季度税款计算

1.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级数	2011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15000	5%	0	≤30000	5%	0
2	15000<X≤30000	10%	750	30000<X≤90000	10%	1500
3	30000<X≤60000	20%	3750	90000<X≤300000	20%	10500
4	60000<X≤100000	30%	9750	300000<X≤500000	30%	40500
5	>100000	35%	14750	>500000	35%	65500

2.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二、税总督促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政策

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税总函(2018)484号

发文日期: 2018年9月7日

核心提示:

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 **第二阶段,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 第三阶段, 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 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 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 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 强化组织领导, 精心筹划部署, 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 切实加强向下指导和绩效考评, 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 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依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文件名称: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财税〔2018〕97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项目	说明
按 3%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农户的判定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的判定	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二、金融机构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标准由 100 万提高至 1000 万

文件名称: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财税〔2018〕91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与财税〔2017〕77 号汇总对比如下表:

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免征增值税基本内容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方法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免征印花税基本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金融机构的判定		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农户的判定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	

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微企业的判定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小额贷款判定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免税管理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行业主管部门后续管理		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税务主管部门后续管理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门后续管理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过渡政策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

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值税。

三、397 种机电、文化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提高，9 月 15 日起执行

文件名称：[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9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四、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C 版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C 版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税总函〔2018〕488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有关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8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上海市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本市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市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企业的确定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第二条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材料，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审核后，定期以通知的形式发布，包括新增列入试点范围的平台企业名单，以及因不再符合条件而移出试点范围的平台企业名单。

1. 经营范围标注有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人），并在有效期以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平台已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的情况说明原件。

（二）试点企业报备内容

试点企业应按月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盖有企业公章的纸质材料，具体表式详见附件一。

试点企业应妥善保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的相关资料，按月归集整理，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三）委托代开专用发票协议

试点企业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详见附件二。

(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及代缴税款明细表](#)

2. [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范本）](#)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一、会计司明确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期间、比较信息列报等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发文单位：会计司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核心提示：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理解，财政部会计司于 9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现将该解读连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汇总如下表：

项目	说明
适用期间	1. 《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通知》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果企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比较信息的列报	1.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按照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附件 2 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附件 1 的报表项目列报。
	3. 为了提高信息在会计期间的可比性，向报表使用者提供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更加相关的比较数据，企业可以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企业无论是否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均应当按照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及调整信息。

项目	说明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的填列	“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这两个行项目为“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均以正数填列。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	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列报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其他收益”行项目列报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在“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这里的“毁损报废损失”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通常情况下，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应归类为流动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附件：[一般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考格式.pdf](#)

二、税总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税总发〔2018〕14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适用纳税人类别	适用条件	适用优化注销程序
向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简易注销的 纳税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向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一般注销的 纳税人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深圳市 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网上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至 18:00）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深圳市 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59 号）、《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火字〔2009〕152 号）、《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122 号）和《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6〕1 号），我委研究制定了《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指南》（复审与新认定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至 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

附件：[深圳市 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房地产行业管理法规

一、深圳发布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办法，产业类历史违建补缴地价标准减半

文件名称：[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61 号）同时废止。并将生产经营性历史违建办理商品性质房地产的补缴地价标准，由市场评估地价调整为市场评估地价的 50%，以进一步激励当事人申请办理，盘活实体产业。同时，产业类历史违建既可先确认为非商品性质再转为商品性质，也可一步到位确认为商品性质房地产。

违法建筑类型		罚款	地价	
			非商品性质	商品性质
			缴纳地价	补缴地价
公共 配套类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不予罚款	免缴地价	不予转为商品性质
	原村民、其他企业或非原村民	同商业办公类	同商业办公类	
生产 经营性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	10 元	位于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免缴地价；位于红线外的缴纳公告基准地价的 25%。	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或者以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指标扣减处理的，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政府有关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有关规定补缴地价；除此之外的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补缴地价
	原村民、其他企业或非原村民	30 元	公告基准地价的 50%	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场评估地价的 50%补缴地价
商业 办公类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	10 元	位于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免缴地价；位于红线外的缴纳公告基准地价的 25%。	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或者以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指标扣减处理的，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政府有关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

违法建筑类型		罚款	地价	
			非商品性质	商品性质
			缴纳地价	补缴地价
				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有关规定补缴地价；除此之外的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场评估地价标准补缴地价
	原村民、其他企业或非原村民	30 元	公告基准地价	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场评估地价标准补缴地价

备注：1. 本表罚款和地价标准均指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 本表所称补缴地价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直接办理商品性质时所需缴纳的相关地价；二是非商品性质房地产在转为商品性质时，按照第一种情形缴纳的地价扣除直接办理非商品性质时缴纳地价的差额部分。

二、深圳住建局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17）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17）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文号：深建市场（2018）1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我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市住房和建设局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2017），现发布供相关单位参照使用。

三、《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文号：深府办函（2018）19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核心提示：

（一）《目录》共包括 63 个审批事项。其中，应办理审批事项 25 个，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 38 个，已涵盖《办法》明确适用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所有事项，除此之外，各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另行增加。

（二）应办理审批事项为每个建设项目均必须办理的审批事项，主要为控制节点事项。除此之外的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能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均为非控制节点事项。

（三）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市权责清单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作为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审批部门业务系统的审批事项数据源。各审批部门应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权责清单的更新调整。

（四）《目录》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办理的事项名称、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均做了规范和明确，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应严格按照《目录》办理，申请材料标注为信息共享的，由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获取。

（五）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综合窗口应按照《目录》中列明的办理条件和申请材料受理申请，审批部门据此办理。落实情况纳入综合窗口绩效考核、进驻单位考评和审批部门政府绩效考核。

（六）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相关政策变动，或国家、省下放审批权，需要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按权责清单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类别	项目	明细内容
社会投资 项目 备案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办理条件	在本市范围内的社会投资项目除以下投资项目外，可在本市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中明确需报国家、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占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土地的项目； 5.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项目。
	三、申请材料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申报表。
	四、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土地使 用权出 让合同 签订 (城市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近期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2. 符合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相关政策； 3. 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经区政府审批通过；

类别	项目	明细内容
更新项目		4.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 5. 完成拆除范围内移交政府用地的移交工作； 6. 如配建了创新型产业用房，须与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部门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 7. 如配建了保障性住房，需与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签订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协议书。
	三、申请材料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授权委托书； 4. 被委托人身份证； 5. 法人营业执照； 6. 法人代表身份证；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文件； 9.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10.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的需提供）； 11. 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协议（项目配建了保障性住房的需提供）； 12. 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项目配建了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需提供）。
	四、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已完成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和实施监管协议的签订； 2. 建设用地已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并获发用地方案图。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申请表； 2.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系统共享）； 3. 规划设计方案或总平面示意图； 4.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5. 建设用地方案图； 6.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文件； 7.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复函； 8. 建设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机场、气象、危险品、轨道交通等事项的，按照法律法规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或提供相关报告。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出具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完成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申请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修改备案）申请附表）； 2. 方案设计文本及电子数据； 3. 招投标项目应提供方案设计招标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

类别	项目	明细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取得土地使用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 4.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 5. 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通过文物保护部门审批； 6. 涉及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策性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提交接收业主单位意见。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申请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修改备案）申请附表）； 2. 设计文件（含总平面图和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数据）； 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需提交国家安全部门批复；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需提交地铁运营单位意见；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需提交文物保护部门批复；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及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和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策性用房建设的，需提交接收业主单位意见； 4.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 项目涉及油气及其他危险品的，应提供安监部门的审查意见（系统共享）； 6. 既有建筑申请改建、扩建的，还需提交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文件； 7. 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还应提供规划确认文件、质检消防安全部门意见以及规划监察部门处理的意见。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取得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已编制完成项目招标文件。
	三、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申请表； 2. 招标文件（含设计任务书）； 3. 属于邀请招标的，提供被邀请投标单位的资质证明及主创建筑师简历。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备案复函。
出具开设路口审批、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审查意见（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属于在市政道路上开设永久路口或市政管线接口的； 2.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 3. 已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4. 已取得相关管线运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类）（系统共享）；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4.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5. 涉及压覆或跨越市政管线的，已取得相应管线运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6. 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格证明文件。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类别	项目	明细内容
	五、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线性工程）、建设工程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核发（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取得土地使用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免于方案设计核查的项目不需要此项）； 2. 项目属于大中型项目； 3. 完成基础部分施工图； 4.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通过国家安全部门审批； 5. 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取得地铁运营单位意见； 6. 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通过文物保护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申请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修改备案）申请附表）； 2. 设计文件（含总平面图和基础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数据）； 3. 位于国家安全区域的，需提交国家安全部门批复；位于地铁保护范围内的，需提交地铁运营单位意见；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需提交文物保护部门批复；涉及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策性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提交接收业主单位意见； 4.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 2. 已办理开工手续； 3. 已现场放线； 4. 已取得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及附图（原件）； 3.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量报告。
	四、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及各管理局。
	二、办理条件	1. 建筑主体及附属工程竣工； 2. 室外及配套工程完工； 3. 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 4. 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 5. 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已拆除； 6. 规定配套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策性用房和公共设施应移交给政府的，需完成移交协议的签订； 7. 开工前已办理建设工程验线手续。
	三、申请材料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 2. 设计文件（含总平面图和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报告； 4.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5. 按照约定需要移交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和配套公共设施的，还需提交移交协议书。

类别	项目	明细内容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土地使用 权首次 登记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
	二、办理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4. 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3.5.1 等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实地测绘结果报告； 4. 土地权属证明： （1）以出让（协议、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提交： ① 土地使用权合同书；根据土地使用权合同书规定由权利人自行征地的，同时提交征地补偿协议书； ② 付清地价款证明。 （2）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8.1.3 规定的材料。
	四、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 权及 房屋所 有权首 次登记	一、实施机构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
	二、办理条件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 4. 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3.5.1 等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已核发国有土地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的，提供其权利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系统共享）； 5. 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者竣工验收备案回执（系统共享）； 6. 房屋测绘报告（包括：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及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现状测绘的，可不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9.1.3 规定的材料。
	四、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办理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10月1日起原海关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停止使用

文件名称: [关于原海关电子税费支付系统停止使用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7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进出口货物海关税款支付的便捷性,提高税款入库效率,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原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原电子支付系统”),并切换到新一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新一代电子支付系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原电子支付系统停止运行,海关不再向第三方支付平台传输税单及保证金数据。企业可选择柜台支付方式或登录“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平台使用新一代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海关税费,具体操作见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74 号公告。

(二)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原电子支付系统的电子担保功能。经海关确认相关保函涉及税款已全部缴纳的,担保机构可申请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三)参与新一代电子支付业务的企业应在海关审结报关单生成电子税款信息之日起 10 日内发送税(费)扣税指令并完成税款支付。未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税(费)扣税指令并完成税款支付的,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转为柜台支付。

(四)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17 号、53 号公告,2014 年第 78 号公告,2015 年第 24 号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其他最新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六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18 年第 2 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征管类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稽查局挂牌成立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鲁税函〔2018〕38 号）](#)
- [8.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欠税公告决定书（黑税欠税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 [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欠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 1 号）](#)
- [1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18〕第 321 号）](#)
- [11. 关于公布准予登记和准予延续登记证书有效期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公告〔2018〕112 号）](#)

☞新个人所得税法学习园地

一、别了附加减除费用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作者：TPPERSON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后，很多亲们一直在咨询新《个税法》后是否还存在外籍人员等的附加减除费用。TPPERSON 特别提醒亲们关注的是：新《个税法》第六条在将个税基本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到 5000 元/月（每年 6 万元）后同时明确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所以理解应该也就废止了附加减除费用规定。

TPPERSON 注意到在 1980 年 9 月 10 日《个税法》通过实施后，1986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自 1987 年 1 月 1 日

起，把对中国国内公民的个人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改为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从此时起个人所得税成为对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征收的一种涉外税收；同时规定对本国公民的个人收入统一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费用扣除标准降低至 400 元/月；而外籍人士的 800 元/月扣除标准并没有改变，内外籍人员双轨的标准也从此时起形成（参见 <https://baike.baidu.com/item/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个税法》时，当时的《个税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同时在 1994 年 1 月 28 日首次出台的《个税法实施条例》中明确了该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当时标准确定为 3200 元/月，但是随着个税扣除费用标准由 1994 年的 800 元/月，提高到 2011 年的 3500 元/月后，该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也随之降低到 1300 元/月，因此本次《个税法》修改也就废止了该附加减除费用规定。

二、海外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主要政策梳理（更新版）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作者：TPPERSON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此前 TPPERSON 曾整理推送过该资料，8 月 31 日新《个税法》通过后，一些内容如附加减除费用（点击查看）及纳税申报等已经废止或修改，这几天一些微信朋友圈的朋友在咨询未来个人境外所得将如何缴纳个税问题，因此，TPPERSON 特根据新《个税法》对该资料进行更新，理解随着《个税法》的修改及其立即要修改出台的《个税法实施条例》，其相应配套的一些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也将会进行修改。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1	纳 税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实施条例》(待修改)	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u>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u> <u>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u>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u>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u>
		国税发〔1994〕89 号	<u>一、关于如何掌握“习惯性居住”的问题</u> 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所谓<u>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u>
		国税发〔1998〕126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有住所，并有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个人纳税人。
2	所得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待修改)及国税发〔1998〕126 号第四条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国税发〔1994〕89 号	<u>八、关于董事费的征税问题</u> 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u>十六、关于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征税款的问题</u> 纳税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同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判断其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是否来源于一国的所得。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在境内、境外同时任职或者受雇及其工资、薪金标准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判定其所得是来源于境内和境外所得，应按税法和条例的规定分别扣除费用并计算纳税；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应视为来源于一国的所得，如其任职或者受雇单位在中国境内，应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其任职或受雇单位在中国境外，应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国税发（1998）126号	第五条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第六条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应按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确定应税项目，并分别计算其应纳税额。 第七条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交付给派出单位的部分，凡能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境外所得中扣除。
3	减除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u>第六条……</u> <u>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废止该条统一为每月5000元）</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待修改）	<u>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35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即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费用减除标准合计额为4800元。）</u> <u>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u> <u>……</u> <u>（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u> <u>……</u> <u>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1300元。</u> <u>（理解待修改的实施条例也废止以上规定）</u>
		国税发（1998）126号	<u>第十二条 纳税人兼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按税法规定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纳税。（待修改）</u>
4	外币折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u>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待修改）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国税发（1998）126号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境外所得为<u>美元、日元和港币</u>的，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上述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的境外所得为<u>上述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u>的，应根据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同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价作为折合汇率计算缴纳税款。 套算公式为： <u>某种货币对人民币汇价=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该种货币的汇价</u> 第十七条 在年度终了后自行申报纳税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和港币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如所得为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同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5	境外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第七条 <u>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待修改)	第三十一条 <u>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u> 第三十二条 <u>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u> 第三十三条 <u>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u> <u>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u> 第三十四条 <u>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u>
		国税发(1998)126号	第十四条 <u>纳税人在境外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能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的，准予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抵扣。</u>
		国税发[1994]044号	四、境外所得税款抵扣举例 某纳税人1994年1月至12月在A国取得工薪收入60000元(人民币，下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7000元；同时，又在B国取得利息收入1000元。该纳税人已分别按A国和B国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150元和250元。其抵扣计算方法如下： (一)在A国所得缴纳税款的抵扣 1. 工资，薪金所得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60000 \div 12 - 4000)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imes 12 (\text{月份数}) = (1000 \times 10\% - 25) \times 12 = 900 \text{ 元}$ 2.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7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ext{税率}) = 1120 \text{ 元}$ 3. 抵扣限额： $900 + 1120 = 2020 \text{ 元}$ 4. 该纳税人在A国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150元，低于抵扣限额，因此，可全额抵扣，并需在中国补缴税款870元(2020-1150)。 (二)在B国所得缴纳税款的抵扣 其在B国取得的利息所得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即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抵扣限额：1000X20%（税率）=200 元 该纳税人在 B 国实际缴纳的税款超出了抵扣限额，因此，只能在限额内抵扣 200 元，不用补缴税款。 （三）在 A，B 两国所得缴纳缴纳税款抵扣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该纳税人当年度的境外所得应在中国补缴个人所得税 870 元，B 国缴纳税款未抵扣完的 50 元，可在以后 5 年内该纳税人从 B 国取得的所得中的征税抵扣限额有余额时补扣。
6	基础信息报告	国税发（1998）126 号	第十条 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凡有外派人员的，应在每一公历年度（以下简称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u>内容主要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期限、境内外收入状况、境内住所及缴纳税收情况等。</u>
		国税发[2005]205 号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的以下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职务、户籍所在地、有效联系电话、有效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等。□ 各地应根据这些基础信息和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个人基础信息登记表》，并要求扣缴义务人填报。<u>（备注：表格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修改为《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u>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在进行初次扣缴申报时，应报送第五条所述个人的基础信息。个人及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扣缴义务人应在次月扣缴申报时，将变更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7	申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四）取得境外所得；
		国税发（1994）44 号	一、关于纳税申报期限问题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在境外以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的 30 日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取得境外所得时结算税款的，或者在境外按来源国税法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次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兼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 三、关于纳税申报方式问题 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不能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应委托他人申报纳税或者邮寄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国税发（1998）126 号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u>自行申报纳税</u>： （一）境外所得来源于两处以上的； （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第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须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u>如所得来源国与中国的纳税年度不一致，年度终了后 30</u>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u>日内申报纳税有困难的，可报经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u> <u>纳税人如在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期间结束境外工作任务回国，应当在回国后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u>
8	代扣代缴	国税发（1994）44 号	二、关于境外代扣代缴税款问题 纳税人任职或受雇于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派驻境外的机构的，可由境外该任职、受雇机构集中申报纳税，并代扣代缴税款。
		国税发（1998）126 号	第八条 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所扣（征）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征）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9	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u>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u>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 <u>本法</u>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国税发（1998）126 号	第十五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申报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报送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中国、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对照表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作者：TPPERSON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七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落幕。新《个人所得税法》重新明确了中国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认定规则。TPPERSON 特整理了中国与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国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对照表如下。

国家或地区	认定规则	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中国	2018 年新《个人所得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税收居民实体。合伙企业以其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以其投资人为纳税义务人。

国家或地区	认定规则	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1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居住 365 日（根据新《个税法》应修改为 183 天），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临时离境，不扣减天数（该规定等待新实施条例修改）。	
中国香港	符合 <u>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视为中国香港税收居民</u>： （a）通常（ordinarily）居住于香港的个人； （b）在某纳税年度内在中国香港停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纳税年度）内在香港停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如果个人在香港有自己或家人所居住的永久性的家，则该个人一般会被视为“通常居住于中国香港”。具体的法律规定为： （a）“通常居所”是指个人除了偶然或临时离境的情况下，	如符合税收居民实体的认定规则，所有实体都被视为中国香港税收居民。

国家或地区	认定规则	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持续地在中国香港居住的居所。 (b) 要成为香港居民, 该个人除临时性或偶然性离境一定时间外, <u>必须习惯性(habitually)、通常性(normally)居住在中国香港</u>。香港居民的概念是指在香港有居所的人, 其出于自愿并以定居为目的, 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并且不论时间长短, 为其当前生活的惯常状态。<u>在确定个人停留在中国香港的天数时, 如在中国香港境内停留不足1天的, 按1天计算。</u>	
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案(第134章)第2(1)节有关新加坡税收居民的法律定义, <u>“新加坡税收居民”指:</u> (a) 纳税年度的前一年在新加坡境内居住(合理的临时离境除外)或者工作(作为公司董事的情况除外) <u>超过183天的个人;</u> (b) <u>在新加坡境内经营且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新加坡境内的公司或其它团体。</u> <u>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个人视为新加坡税收居民:</u> 1) 定量标准 a. 纳税年度的前一公历年内在新加坡境内居住超过183天; b. 纳税年度的前一公历年在新加坡境内工作(作为公司董事的情况除外)超过183天。 2) 定性标准 个人在新加坡永久居住, 合理的临时离境除外。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的收入归属于独资企业经营者个人, 因此由其就个人独资企业的收入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收入由每个合伙人就其分得的收入份额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日本	<u>“税收居民”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u> (i) 在日本有住所(domicile); 或 (ii) 在日本有居所(residence)满一年。 (所得税法案: 第2(iii)条) <u>“在日本有住所”的界定:</u> 1. 个人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即被视为在日本有住所: (i) 该个人从事职业通常需要其在日本连续居住一年或以	合伙企业(“Nin-iKumiaietc.”) 由下列合伙企业(“Nin-iKumiaietc.”)产生的利润或损失直接由合伙人承担: (i) “Nin-iKumiai”: 根据民法典第667条第1款规定成立的合伙企业(1896年法令第89条) (ii) “ToshiJigyoYugenSekininKumiai”: 根据有限合伙投资法第3条第1款规定成立的投资性合伙企业(1998年法令第90条) (iii) “YugenSekininJigyoKumiai”: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法令第40条)

国家或地区	认定规则	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上； (ii) 某些情况可以充分推定该个人将在日本连续居住一年或以上，例如其是否拥有日本国籍并在日本有共同生活的亲属，或者在日本拥有工作和财产等。 2. 如依据上述第 1 段的内容，该个人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并在日本有共同生活的亲属，则其共同居住的亲属也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 (所得税法案实施法令：第 14 条) <u>“在日本没有住所”是指：</u> 1. 个人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被视为在日本没有住所： (i) 该个人从事职业通常需要其在境外连续居住一年或以上； (ii) 某些情况不足以推定该个人将回到日本并以日本为主要居住地，例如拥有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且未对其居住在日本的亲属提供经济支持，或其在日本没有工作和资产。 2. 如依据上述第 1 段的内容，个人不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如果其在境外有共同生活的亲属，则其共同居住的亲属也不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 (所得税法案实施法令：第 15 条)	(iv) 任何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类似于上述 (i)，(ii) 及 (iii) 所述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实体 (所得税法释义：14-1-1)
美国	一般来说，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u>所有美国公民和美国居民都被视为美国税收居民。</u>对非美国公民 (外籍个人) 而言，<u>需依据“绿卡标准”或者“实际停留天数标准”来判定是否为外籍个人税收居民。美国居民标准通常基于公历年度计算。</u> <u>绿卡标准</u>根据美国移民法，如果外籍个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的任何时间里是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LPR)，该个人即满足了绿卡标准。上述“合法永久居民”是指，由美国公民与移	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的规定，合伙企业 (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合伙企业除外)、S 类公司 (S corporation)、委托人信托、简单信托、共同信托基金 (Common Trust Fund) 都是税收透明体。一般来说，对于不属于“实质性公司”的美国国内商业实体，除非其自己选择了公司身份，否则将视为穿透体 (如果只有一个所有者) 或者合伙企业 (如果有多个所有者) 处理。如果选择作为公司，该实体应按协定规定作为税收居民缴税。不属于“实质性企业实体”的外国公司也自动或选择成为穿透体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实质性公司”的外国商业实体，可以作为或选择作为穿透体或合伙企业。穿透体和合伙企业都是税收透明体，无须负担或缴纳所得税，不论该透明体是否分配收入，其所有者均需根据现时情况分别考虑各自

国家或地区	认定规则	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民服务局（USCIS）（或者该组织前身）特许以移民身份永久居住在美国的个人。一般来说，当个人拿到 USCIS 发放的外国人注册卡（即“绿卡”）时，便取得了美国的永久居住权。除非存在下文讨论的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特殊规定情况，<u>只要个人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未被 USCIS 撤销或依法判定已经放弃，该个人将一直被视为美国税收居民。绿卡过期并不一定代表美国税收居民身份的终结。</u> <u>实际停留天数标准</u>如果外籍个人在美国停留的时间<u>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被视为满足本标准：</u> <u>1. 本公历年度内在美停留不少于 31 天；</u> <u>2. 根据以下计算公式，本公历年度和过去两个公历年度加起来三年内在美停留不少于 183 天：</u> a. 本年度在美停留的全部天数，加上 b. 前一年度在美停留天数的三分之一，加上 c. 再前一年度在美停留天数的六分之一。 一般来说，个人在一天中的任何时间出现在美国境内都视为其当天在美停留。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个人在美停留时间不计算在实际停留天数内。相关信息可以查阅美国国内收入局 519 号刊物——外籍个人税务指南 （http://www.irs.gov/pub/irs-pdf/p519.pdf）。 第一年选择（First-Year Choice Election）外籍个人若在前一公历年度被视为非美国居民、但在随后一年满足实际停留天数标准并被视为美国税收居民，那么其可以自主选择在前一年度的一段时间内成为美国税收居民。相关信息可以查阅美国国内收入局 519 号刊物	的收入分配份额，并且以所有者直接取得收入为假设来判定收入的特征及来源。如上所述，税收透明体可以是美国税收居民。 只要税收透明体收入所归属的个人是美国税收居民，那么该税收透明体从外国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相关协定待遇。 更多信息可以参见美国国内收入局 8802 表格以及美国居民身份证与指南 （http://www.irs.gov/pub/irs-pdf/i8802.pdf）。

国家或地区	认定规则	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外籍个人税务指南。 双重税收居民一些绿卡持有者和外籍居民个人有可能同时是与美国签有税收协定的辖区的税收居民。<u>如果此类“双重税收居民”根据税收协定的“加比规则”(tie-breakerrule)判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他们可以选择在整个或部分纳税年度内作为非居民外籍个人计算其在美国的应纳税额，但前提是必须事先就此事通知美国税务当局，否则他们将继续作为美国税收居民计算应纳税额。</u> 在美国签署的众多双边税收协定下，美国公民不会自动成为协定居民。双边税收协定针对美国公民在其他国家申请协定待遇还规定了额外要求。<u>美国公民和其他外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提交美国国内收入局 8802 表格，向美国国内收入局申请美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u>相关信息可参见美国税收居民身份申请与指南(http://www.irs.gov/pub/irs-pdf/i8802.pdf)。美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用于美国纳税人向协定缔约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因此，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应考虑特定协定条款可能对美国税收居民身份产生的影响。 相关税收规定包括： 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 7701(b) 章节财政部法规 § 301.7701(b)-1(b) 与 (c) 章节；301.7701(b)-3 章节；301.7701(b)-4(c)(3) 章节；301.7701(b)-7 章节。	
小结	1、各个国家或地区一般都按照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如 183 天，将个人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一般都不视为税收居民的实体	

四、《企业所得税法》与《个人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对照表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作者：TPPERSON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个税法的一大亮点就是终于引入了反避税规则，即关联交易独立交易原则（ALP 原则）、受控外国企业规则（CFC 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 规则）。其实早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全面引入了这些反避税规则。因此 TPPERSON 特整理了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与最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的内容对照如下表。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条款	第六章 别纳税调整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 有权按照合理方法 进行纳税调整：
关联交易及独立交易原则（ALP 原则）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关联的其他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其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 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 合理方法 ，包括：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	还未确定。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价的方法； （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成本分摊规则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税发（2009）2号	不存在
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不存在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其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及其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及其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及其官方解读。	不存在
核定方法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一）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二）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	还未确定。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定； (三) 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四)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则)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 <u>中国居民</u>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 <u>控制</u> ，包括： (一) 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二) 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 <u>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u> ，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国税发(2009)2号第八章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第七十六条到第八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以下统称中国居民股东，包括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和中国居民个人股东)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 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十六条所称控制，是指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构成实质控制。其中，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国居民股东在纳税年度任何一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天单层直接或多层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第七十八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提供对外投资信息,附送《对外投资情况表》。 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汇总、审核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申报的对外投资信息,向受控外国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送达《受控外国企业中国居民股东确认通知书》。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符合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征税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第八十条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的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视同股息分配额×实际持股天数÷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第八十一条 受控外国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纳税年度存在差异的,应将视同股息分配所得计入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终止日所属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纳税年度。 第八十二条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照所得税法或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抵免。 第八十三条 受控外国企业实际分配的利润已根据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税的,不再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第八十四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当期所得： (一)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二)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三)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弱化规则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一)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二) 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财税[2008]121号、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其官方解读(42 号公告废止 2 号文第八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	不存在
一般反避税(GAAR)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法规名称	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最新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配套政策	
规则)			15 年第 7 号及其官方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 37 号及其官方解读。	
加收利息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及其官方解读。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调整年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 <u>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u>		还未确定。

此外亲们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关联业务往来的税务处理也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

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一条到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一)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一) 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二) 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 (三)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 (四)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 (五) 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一)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二)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三)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四)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五、个税反避税，还有多少需明确？

来源：中国转让定价网 作者：黄洁钦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个税法由原来 15 条增加至 22 条。新《个税法》在居民和非居民个人认定标准、基本费用扣除（俗称起征点）、综合和单项所得及专项附加扣除、年度汇算清缴、所得分类和级距及税率、离境清税等均有靓丽表现，同时增加了反避税规则。

新个税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新个税法分别从独立交易原则（ALP 规则）、受控外国企业（CFC 规则）、一般反避税（GAAR 规则）对个人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了规制，从法律上赋予了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权力，但笔者认为至少要对下面的要素予以明确，才有可操作性。

一、是否追溯？

企业所得税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追溯期限是在实施条例予以明确的。虽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从法理上讲，征管法的追溯调整规定适用于个税，但从该条款的上下文及本条款自身的表述来看，本条款更适用于企业。因此，个税的纳税调整能否追溯、追溯期限多长需要等待实施条例才能确定。

二、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第一款“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如何判断关联方？征管法只是对关联企业的认定标准做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及《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也对关联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但都是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对于个人作为主体的关联关系认定，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

三、受控外国企业的“控制”标准

新个税法第八条第二款“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是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什么情况才构成“控制”？征管法没有相关条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虽然有此类标准，但个税的标准需要实施条例明确才能有法律效力。

四、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认定标准

新个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是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什么情况下才是“税负明显偏低”？征管法没有相关条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虽然有此类标准，个税是否参照其标准需要在实施条例予以明确。

五、无合理经营需要、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认定标准

新个税法第八条第二款“……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第三款“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是关于受控外国企业(CFC)的规定，什么情况下才是“无合理经营需要”以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征管法没有相关条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虽然有此类标准，个税如何表述需要实施条例加以明确。

六、不当税收利益的认定标准

新个税法第八条第三款“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是关于一般反避税(GAAR)的规定，什么情况下才是“不当税收利益”？目前税收法律法规均没有相关明确的规定，只是在国家税务总局《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中明确税收利益是指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但是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因此个税需要实施条例予以明确才能实际操作。

七、利息的计算

新个税法第八条第四款“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时间？采用什么利率？有没有罚息？征管法没有相关条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虽然有此类标准，但个税怎么规定，实施条例明确后才能不会产生歧义。

八、纳税调整的合理方法

新个税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虽然征管法实施条例有调整方法规定，但主要适用于企业，而且因为征管法立法时间较早，调整方法的规定也比较陈旧，企业所得税法、2号文、6号公告有比较详细、完整的调整方法规定，个税的调整需要实施条例给出明晰的方法。

九、技术层面的支持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除了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外，税总还提供了2号文、42号公告、64号公告及6号公告等强大的、广义上的法律支持，新个税的纳税调整，除了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上述要素作法律上的必要明确和支撑外，操作上也需技术层面的更具体支持。建议可以将上述配套政策修改后重新公布。比如上述公告第一条的法律依据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上述公告全文中的调查、调整对象由“企业”修改为“纳税人”，将全文中的“关联企业”修改为“关联方”，将全文中的“可比企业”修改为“可比方”等等，并相应增加个税主体的有关条款。

最新财税动态

一、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等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文日期：2018年9月6日

核心提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为广大群众减负**；决定完善政策确保创投基金税负总体不增；部署打造“双创”升级版，增强带动就业能力、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要在确保10月1日起如期将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的同时，抓紧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明确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使群众应纳税收入在减除基本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再享有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附加扣除，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

明显高于 5000 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还将动态调整。**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为促进创新创业，会议决定，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

会议指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有利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扩大就业。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加快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二要出台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三要升级“双创”平台。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有机结合、互促共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四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支持有潜力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五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六要创新信用监管，监督共享经济平台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守安全质量底线。**

会议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来源：南方网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核心提示：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一年多以来，大湾区内各地税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各项税收服务创新举措，着力打造优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携手共促发展抢抓机遇保驾护航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最具活力和创新的城市，深圳正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当地税务部门正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在**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香港税务学会**共同举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税收高端沙龙上，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局长熊为表示，面对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的历史机遇，税务部门应该主动融入大湾区、积极对接大湾区，用税务部门简政放权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带来经济发展的“乘法”，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力有效促进大湾区经济建设。

深圳市税务部门联合前海管理局、前海香港商会等单位创立了税收服务港企“123”模式，共同探讨深港两地税收政策差异带来的税收征管问题，有针对性地为港资企业“量身定制”税收服务，为深港合作持续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力争成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整体发展的“发动机”。

香港出生的“海归”尤建兴创立了“玖明智控”，研发护眼的LED照明设备。他曾在香港长时间做试验，后来发现深圳有着成熟的上下游产业链、齐全的工程师团队，并且研发成本可大大降低。2017年他入驻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来前海真的很值！”尤建兴说，他的团队获得机构合投的2000万美元融资。他说：“这里的税务服务水平专业且高效，让我们今后发展的信心更强了。”

创新、高效、快捷的税收服务吸引了一批批港资企业落户前海。截至2018年6月份，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累计注册港企8938家，注册资本9129.74亿元。港企作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经济支柱的作用日益显现。

广泛的税务合作更好服务于经济的共同发展。在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广州南沙开发区、珠海横琴新区等六个自贸区税务部门共同发起的自贸区税收创新论坛上，前海税务局副局长陈德胜表示，深圳周边城市群发达，必将激发强大动能，跨区域的税务经验互鉴，更有利于发挥税收服务经济发展职能，促进大湾区形成健康良好的经济社会管理体系。

随着港珠澳大桥即将建成通车，横琴将成为全国唯一与香港、澳门陆桥相连的自贸片区。对此，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新高地的功能定位，落实港澳人士在横琴享受的税收优惠，推进跨境服务“同城同质”。

“家门口就有纳税服务点，银行有专人辅导我们用电脑、手机自助办税，还可以及时了解到最新的税收政策，企业不用过境，就能享受到像在横琴办税大厅办税一样便捷的服务，确实值得点赞。”来自粤澳中医药产业园的瑞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庄旭宾对横琴税务部门的服务深有感触。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局长黄勇说：“为了方便境外纳税人办税，横琴税务部门先后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等银行签订了《税银合作跨境办税服务项目协议》，在港澳银行机构营业厅开设纳税服务点，提供商事登记、账户开立、委托缴款扣税三方协议签订等‘一条龙’全方位跨境导办服务，开创了粤港澳三地跨境服务的先河。”

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建设提质增速

“一年一个样”，是大湾区内税务部门勇当尖兵，用创新驱动不断发展的真实写照，一项项税收创新成果极大优化了营商环境，如今粤港澳大湾区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前来投资。

“港澳地区税收服务信息化程度高，纳税较为便利，但没想到来横琴办公司后，也能享受到同等的纳税服务。优质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已成为我们园区到港澳招商引资的亮丽‘名片’。”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财务部谢经理说。

据了解，横琴税务部门先行先试，首创纳税便利化指数体系，对标国际对纳税人办税体验进行量化评价并持续改善；推行税务诚信报告免责机制，给予纳税人投资横琴明确的税收政策保障；创新研发 V-Tax 远程可视自助办税系统，打造“全业务、全天候、面对面、类前台”的新型办税服务模式。

“今年我们享受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包’更大了，发展更有动力了。”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17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超过 1400 万元，同比增长近 50%，相当于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款 200 多万元。享受到的税收“红包”越来越大，企业发展也越来越好，2017 年营业收入达 4 亿多元。

据东莞市税务局局长曹益镇介绍，创新高效的服务举措让企业更加快速地享受到政策红利。加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后，我们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与东莞市科技部门密切合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一网一库”信息交换，将送审模式由市级税务部门统一送审简化为基层税务部门送审，减少资料流经环节，让企业送审模式更为便捷灵活，审核工作更为高效。

珠海市税务局局长曾天翔说：“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我们推出‘税达通’服务项目，帮助企业解决跨境涉税难题，助力更多企业‘走出去’。”

“由于每个国家的税收政策不一样，我们这些出去投资的企业会面临各种不同的税收问题。”在泰国投资的珠海原妙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时家说，“‘税达通’专业而细致的政策辅导，让我们少走了很多弯路。”

服务引领发展释放红利便民利民

“以优质的营商环境吸引企业，以高效的纳税服务留住企业，这是税务部门的本职工作，也是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最好助力。”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局长陈一龙在谈到如何服务好大

湾区企业时表示。

据深圳市税务局局长张国钧介绍，深圳税务部门不断创新举措，旨在让纳税人可以“来得少”“办得快”。8月20日，深圳市政府对外公布了200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其中涉及税务部门的有90项，内容涵盖报告、发票、申报、证明等业务类别。

8月30日，深圳市税务局围绕税务总局推出的优化营商环境10条硬措施，又精准推出109项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涵盖了压缩办税时间、减轻税费负担、优化税后流程、规范税收执法等四大类17个方面内容，其中，推广应用区块链发票、“一键申报”、简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等28项服务内容属于深圳首创。

深圳码隆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提出“商品识别”概念的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对于税务部门推出的“一窗通办”“一厅通办”“一网通办”等服务举措，该企业联合创始人兼CEO黄鼎隆表示，当前税务政策不断推陈出新，税制改革为纳税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涉税业务一地办结，减少了两头办税的麻烦，提高了办税效率，为企业发展再添信心。”

张国钧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充分融入发展大局，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现实需求，为深港合作、自贸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增色添彩，为加速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积累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成果和创新经验。

三、陆金所上线“税延养老险”成全国首家上线税延险三方平台

来源：经济日报

发文日期：2018年9月4日

核心提示：

继首批16家商业保险机构推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之后，近日，中国领先的线上财富管理平台陆金所率先在其“年金”频道上线“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成为全国首家上线“税延险”的第三方平台。

开通税延险个人线上参保渠道

陆金所此次上线的“税延养老保险”由平安养老险推出，有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和收益浮动型三款产品，匹配了低、中、高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据悉，该产品已于8月17日正式上线陆金所APP。

目前，全国有16家获得税延养老险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据了解，目前获得批准的首批保险公司多采取与企业方合作方式为个人用户办理税延险服务，尚没有直接面向个人客户服

务方式。陆金所则作为首家线上“税延险”的第三方平台，向个人开通办理渠道，方便普通用户直接在网上进行投保，极大提升了客户投保的自主性和便捷性。

税延养老保险采取的模式是缴费时税前扣除，领取时扣税的模式，税收优惠幅度和工资收入是直接挂钩的，因此，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参与。以试点城市之一上海为例，目前的个税免征额是 3500 元，上海大部分企业的“五险一金”缴费比例为 17.5%，因此，月需纳税工资低于 5000 元的人群并不适合买这个产品。如果税前工资是 15000 元，每个月可以少纳税 180 元。月薪 2 万的可以少纳税 250 元。

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线上财富管理综合平台，陆金所在专业风险管控体系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服务。以保险品类为例，目前陆金所平台已上线产品包括意外险、旅游险等精选保险产品，客户可在平台上挑选财富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管理等多方面的优质保险服务。此次陆金所平台又上线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使其平台保险类产品更加多元化，客户可享受更加完善的保险保障服务。

让养老更有保障

税延养老保险，全称是“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不同于“五险一金”中的养老保险，它不是政府主导强制购买的保险，而是一种个人自主缴费的商业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已酝酿 11 年之久，其落地是我国建设养老保险体系的重大进展，有望为个人提供除了基础养老金以外更多的养老保障。

据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老年抚养比为 11.9%，到 2050 年将增至 27.9%。面对“老龄社会”渐行渐近，日前银保监会发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5 月 1 日起，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从试点政策来看，凡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苏州工业园区三个试点地区纳税的纳税人，即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均可办理税延养老险。扣税方面，保险费按照参保人当月收入 6%税前列支，最高减免 1000 元；缴费当期及积累期无需缴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待退休领取时按 7.5%比例缴税。保障和收益方面，税延险含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责任，同时长期定投类似强制储蓄，兼顾投资与收益。

对个人而言，购买了该类养老保险产品的个人，所缴纳的保费可以在税前扣除，等到将来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做最大的好处是在降低个人当下的税务负担，同时为将来多一重养老保障，让养老更有质量。

四、我国严打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维护市场公平

来源：新华社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

核心提示：

“没抵扣成功，16 万元白花了，现在还被查。”近日，浙江武义某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说，2015 年时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称可提供各种进项发票，先认证后付款。“公司那时资金流转难，反正是后付款，不怕被骗。”随后，朱某以“钢管”为销售货物名称，购买了金额 199.76 万元、税额 33.96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份，付款 16 万余元。

然而税务部门核查系统比对显示，开票方已将 20 份专用发票作废，且发票上的销货方与开票方名称不一致，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6 年 4 月，武义县税务部门对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涉税情况进行立案检查，发现该公司与作废发票上的发货方并没有实际业务往来。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对其作出处以 8 万元罚款的惩罚。

除了罚款，公司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也被推送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联合惩戒。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领取专票份数降为每月限额 25 份，且领取发票前需先预缴增值税。同时受到包括出入境、市场准入和金融等 9 方面 28 条惩戒措施限制。朱某作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信用也直接判为 D 级，在社会信用、税收优惠政策、金融等领域受限。

朱某的经历不是个案。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14 年 10 月公布第一批“黑名单”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黑名单”案件 10340 件。其中，2018 年 1 至 6 月，各级税务机关公布“黑名单”案件 2781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80%。

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严重影响市场公平。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四部门进一步加大打击骗税和虚开工作力度，对骗税虚开高发地区和行业开展重点专项整治，严惩专业骗税虚开团伙。各地税务机关积极落实国家四部门有关部署要求，严打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

在“大数据治税”及全社会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大环境下，企业涉税违法成本大大提高。来自税务总局的一组最新数据显示，全国 36 个省级税务机关已将上半年公布的 2781 件税收违法“黑名单”全部推送至同级联合惩戒部门，实施各项联合惩戒措施 2.5 万户次。

“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就颁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初步建立起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制度，对达到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普通发票等 8 类税收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税务总局稽查局巡视员李国成介绍说。

为给失信纳税人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2016 年 4 月，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违法案件当事人能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将从“黑名单”中撤出相关案件信息。

“通过信用‘修复’健全‘进出’制度，既能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又为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权益补救的途径，体现了税务执法的‘刚柔并济’。”李国成说。

五、我国确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新举措

来源：新华社 作者：郁琼源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8 月 3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在实施好已出台措施的同时，再推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举措。

对因去产能和调结构等政策性停产停业企业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给予税收减免、对涉农贷款量大的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 3% 税率缴纳增值税。

“聚焦实体经济减税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意义。在当前稳中有变的态势下，给企业推出切实有感受的减税措施，不仅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而且有利于稳预期，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涵养了税源。”全国政协常委、财税专家张连起说。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李成认为，去产能调结构而导致政策性停产的企业处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企业和地方都承受了一定的压力，本着纳税能力原则，应该减免或者递延其应缴税费。国地税合并后，由中央统一进行部署，及时且有针对性。

为鼓励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从今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此前已确定的 500 万元进一步提高到 1000 万元。

“通过税收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作用，是政策创新之举。

将授信优惠规模从 100 万元调整到 500 万元，再到 1000 万元，使得中小企业的议价能力增强，同时给贷款机构以信号作用。”李成说。

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和吸引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发展，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期限暂定 3 年，完善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业内专家表示，3 年期限，表达了政策的稳定性，给境外投资机构强烈的信号和预期。

“以上减税降费政策有利于政策性停产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出口企业等进一步降低税收负担，以应对经济周期的波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教授说。

采取上述措施，预计全年再减轻企业税负超过 450 亿元。会议要求，已定和新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位，国务院督查组和审计署要加强督查推动，各部门都要主动拿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有感受。

六、胡怡建：相比起征点提高 个税“三位一体”改革更具历史性意义

来源：腾讯财经《灼见》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8 月 27 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二次审议。尽管截至 7 月 28 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对外公开征求意见满月共收到逾 13 万条意见，但与一审稿相比，二审方案只是作了微调，在专项扣除上增加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社会最为关注的每月 5000 元、年 6 万元起征点维持不变。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预计二审通过已毫无悬念。新个税法通过二审后将分两步实施，起征点由月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而综合征税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这是个税法自 1980 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修订，也是修订幅度最大的一次，具有力度大、内容多、涉及面广特点，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此次个税法修订虽然起征点由月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后是否还有提高空间依然是社会关注重点，但征收模式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费用扣除由基本扣除向专项扣除转变，计税方式由按月计算向按年计算转变三位一体改革，无疑是更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突破。

（一）征收模式：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

我国自 1980 年实施个人所得税以来，一直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 11 类，

对不同类型个人所得分别适用不同税率和计税办法计税纳税。分类征税虽有征收简单、管理方便、纳税成本较低等优点，但也存在具有单项所得和多项所得纳税人同样所得由于适用不同税率和费用扣除而纳税不同，既不同公平，也不合理的制度性缺陷。为此，早在 198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时，就曾经提出要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承包、转包收入以及财产租赁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实行累进课税。但在随后的 1994 年颁布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及以后多次个税改革，都未能将分类征税改为综合征税，主要障碍在于税收征收管理的可行性。但随着现代化征收管理制度建立，以及现代信息化技术在税收征管上的应用和普及，实行综合税制条件正趋于成熟。

本次个税法修订依据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要求，结合当前征管能力和配套条件等实际情况，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这次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模式转变，作为个税改革最为重要的制度性突破，在个税改革史上无疑具有历史性意义。

（二）费用扣除：由基本扣除向专项扣除转变

与个税由分类征税向综合征税转变相配套的是费用扣除方式转变。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依据基本生活开支收入不征税原则，对个税实施基本费用扣除。基本费用扣除规定工资、薪金所得的为 3500 元/月，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由于这一标准是 10 年前的 2008 年个税改革时修订，考虑到个人收入水平提高，基本生活开支增加，以及通货膨胀因素，该起征点标准已无法适应基本生活开支收入不征税原则，此次个税修订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5000 元/月（6 万元/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征收模式由分类向综合转变需要，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增长，通货膨胀等各方面因素，使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中低收入群体税负有一定幅度下降。

此次费用扣除改革除了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外，同时设立了专项费用扣除。修订方案明确现行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应

该说实施专项扣除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由于专项扣除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在以个人而不是家庭为计税单位制度下，扣除概念、范围、标准很难理清，实施操作难度较大，在征收管理上容易引发诸多矛盾，要谨慎对待处理。通过建立标准化专项扣除，对扣除作出详尽规定，才能使制度合理、操作可行。

（三）计算方式：由按月计算向按年计算转变

个税三位一体的配套改革，也涉及计算方式由按月按次向按年转变。在现行分类征税模式下，个税计算管理采用按月或按次计算。对于工资、薪金，按月扣除基本费用 3500 元，适用 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对于工薪以外所得按次计算，适用 20%比例税率计算纳税。在费用扣除上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分别按每次所得 4000 元以内扣除 800 元，4000 元以上扣除 20%作费用扣除，稿酬所得可加计扣除 30%，偶然所得没有费用扣除，财产转让所得扣除购入财产成本、费用。

此次个税修订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同时将工薪所得按月计算征税，其他所得税按次计算征税，统一改为按年计算征税。考虑到个人所得月度之间的不平衡性，实行按年计算征税有利于合理个税计征和管理，适应了个税由分类向综合转变在计征管理上的内在要求。

在个税修订改革中，除了上述三大改革外，税率结构调整也是重要改革内容。此次税改方案从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考虑，降低了中低收入者适用边际税率。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3%至 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了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 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3%；大幅扩大 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 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10%；现行税率为 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 20%；相应缩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

此次个税法修改，综合所得最高税率仍沿用原来工资、薪金所得最高税率 45%税负不变，对于高收入者，尤其是在工薪所得以外有劳务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租金所得等多项所得个人税负有可能不降反升。这也反映了个税改革在缩小收入差距的公平和劳动激励的效率之间存在两难选择。对高收入采用较高边际税率征税无疑有利于促进公平，但勤劳所得税负远高于经营所得和资本所得，对劳动激励和效率提升可能会带来负面影响。

国际税收动态

一、OECD 在推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何振华 苏茹 甘萍萍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向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提交了一份近年 OECD 在推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取得成效的报告。该报告回顾了 OECD 在推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下一步愿景进行了展望。其重点强调的领域包括四个方面：有效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项目，增强税收信息透明度，增加税收确定性，以及提高税务部门能力建设。

BEPS 项目稳步实施 数字经济领域面临挑战

自 2008 年以来，G20 一直将打击国际税务欺诈和避税列为优先事项。为防止跨国集团对各国的税基侵蚀，早在 2013 年圣彼得堡峰会上，G20 领导人便委托 OECD 启动各种措施打击 BEPS 行为。2015 年 10 月 5 日，OECD 发布了 BEPS 项目的全部 15 项行动计划的最终报告。此后，有效转化和落实 BEPS 成果无疑成为国际反避税领域首当其冲的问题。

作为 OECD / G20 提出的重要反避税项目，BEPS 项目硕果累累。在经济规模上，加入 OECD / G20 包容性框架的 116 个成员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占全球 GDP 总量的 95% 以上，且在过去 1 年中，OECD / G20 包容性框架接纳了 15 个新成员国。在推动国际税收规则的长期改革上，为确保实现 BEPS 项目的最低标准，OECD / G20 包容性框架对 BEPS 计划进行了同行评审。对于行动 5（有害税收实践），已审查了数十个国家的 175 项优惠税制，其中相关国家和地区已经或正在修订或废除 130 多项制度。此外，行动 5 要求税务部门保证与纳税人达成的协议透明，现已确定并交换了 17000 多项税收裁定信息，并陆续将其报送给有需要的税务管理部门。对于行动 13，其第 1 份年度同行评审报告（国别报告）包含了对 95 个司法辖区的全面审查，且第 1 次同行评审主要侧重于对其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的评审。第 2 次年度同行评审将涵盖 OECD / G20 包容性框架的所有成员，也将审查税收情报收集和交换的实施情况。

尽管如此，在解决数字经济给传统国际税收规则带来的挑战上，BEPS 项目还存在不足。在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方面，OECD / G20 包容性框架成员对推动这一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仍持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只需针对某些高度数字化的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第二种意见认为，数字经济正挑战现有国际税收规则，甚至超出 BEPS 计划的能力范围，因此需要对国际税收规则进行全面重塑以适应数字化企业和传统企业。第三种意见认为，OECD / G20

的 BEPS 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双重不征税问题，目前并不需对国际税收规则进行任何重大改革。尽管存在以上三种差异，但 OECD/ G20 包容性框架的所有成员都同意审查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的概念，并期在 2020 年达成共识。

全球论坛和 OECD 合力提升税收透明度

自从全球论坛按照 G20 的要求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推行税收信息透明度和交换标准以来，各国税务管理部门收获颇丰。与几年前相比，税务部门可以更多地获取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银行保密不再是税收信息交换的障碍。目前，全球论坛依要求建立的信息交换标准已适用于 150 多个成员国和地区。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于 2017 年开始实施，2018 年又有 50 个司法管辖区加入。与此同时，全球论坛也在致力于深入审查各协议辖区实施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AEOI）标准的情况。

基于 G20 的大力支持，在落实税收透明度标准方面，OECD 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自 20 年前 OECD 首次提出寻求实施该标准的承诺以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一直是该领域的关键战略目标。2015 年，G20 要求制定有关税收透明度的客观标准，以确保公平竞争。OECD 积极响应其号召，于 2016 年提出税收透明度标准。近两年，以现有标准为基石，G20 进一步要求 OECD 就如何加强标准提供建议，以确保税收透明度标准仍然是进步和保障成功履行承诺的动力。在近期 OECD 上交的提案中，其给出的基本标准与 2016 年制定的 OECD 标准相同——遵守信息交换（EOIR）的税收透明度标准和 AEOI 的标准，以及参与多边税收协助公约。但该提案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强了其标准——对于 AEOI 而言，重点将放在“哪些国家已经实施了”，而不仅仅是“承诺这样做”；而对于多边公约来说，仅仅签署条约将还不够，公约必须生效。

税收确定性的的重要性得到体现

2017 年 3 月，OECD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制定了一份综合报告，以确定税务事项不确定性的来源以及可以减少税收不确定性的工具。虽然 2017 年的报告聚焦于 G20 和 OECD 成员国地区的税收确定性，但发展中国家也获益匪浅，尽管其需要根据自身的执行能力进行评估确认提高税收确定性的工具。

今年，为了进一步提高税收确定性，OECD 提出了一套具体而实际的方法和解决方案。这些措施包括改善立法的明确性、增加税收管理实践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有效地防止争端以及健全解决争端机制。其中，确保纳税人获得税收确定性的关键工具之一是相互协商程序。该程序旨在通过提供有效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帮助辖区间化解就某一特定交易产生的税务处理分歧，进而避免双重征税。有关 BEPS 的第 14 项行动计划——相互协商程序（MAP）

的审查，计划审查 72 个辖区的执行情况，其中 21 个辖区已公布审查结果，16 个辖区正在接受审查。通过增加相互协商程序职能的资源、公布相互协商程序指南或修改其税收条约，已收到建议的辖区也在解决其不足之处。

据统计，2016 年，超过 85% 的协商程序解决了税务争端问题。通过彻底处理不符合税收协定的条款，近 60% 的 MAP 案例得以解决。近 20% 获得了单边救济，近 5% 通过国内救济解决，另有 5% 已结案的相互协商程序被纳税人撤回。

OECD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税务能力建设支持

解决税收犯罪和其他金融犯罪是税务能力建设的一大重要领域。OECD 在 G20 国家（德国、意大利和英国）的帮助下，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启动了两项成功的试点项目：继阿根廷成立国际税务犯罪学院之后，肯尼亚将设立第二所学院。这所非洲税务和金融犯罪调查学院将在未来几个月成立，从而加强税务和金融犯罪调查人员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

OECD 还与 IMF、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合作，通过 2016 年建立的税收合作平台，更好地协调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服务。目前，税收合作平台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具包，以应对发展中国家亟待解决的 BEPS 项目等问题。第一个工具包是于 2015 年发布的“低收入国家有效地利用税收优惠进行投资的选择”，紧随其后的是 2017 年发布的“解决为分析转让定价获取可比数据的困难”，其中包括一份关于矿物价格信息差距的补充报告。另外两个工具包将于 2018 年发布，分别为“间接海外利益转移”和“实施有效的转让定价文件”。

2018 年 2 月，税收合作平台（PCT）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首次全球税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会议，并申明税收合作平台在日常工作方面的目标，包括：如何调动国内资源促进发展；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投资和贸易的税收政策；税收的社会层面（收入和性别不平等，人类发展）；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税收合作。

考虑到有效的税务审计能力建设对确保跨国公司支付其应纳税款也至关重要，OECD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启动了“无国界税务稽查”（TIWB）项目，以期向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当局提供审计支持，提高其对跨国企业的审计能力。目前，TIWB 正在从一般的审计支持扩展到更具体的部门审计，主要是采矿、金融部门、商品和电信领域；从避税问题到逃税问题，支持对税务和犯罪的调查。到目前为止，TIWB 项目查补税款 4.14 亿美元，征收成本不足 400 万美元。

二、中国与刚果共和国签署税收协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刚果共和国政府签署税收协定。

9 月 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刚果共和国总统萨苏的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刚果共和国财政和预算部部长卡利斯特·加农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

协定通过划分跨境所得的征税权，为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供税收确定性，对于加强中非税收合作、促进中非经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中国反避税工作稳中求进，在华跨国公司应坚守关联交易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并提高同期资料准备的质量

原标题：在华韩资企业税收说明会在京举办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核心提示：

9 月 5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韩国驻华大使馆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中国税收政策说明会，近百家来自在华韩资企业和韩国本社的代表参加。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巡视员俞书春表示，这是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重要节点，结合中国最新国际税收政策召开的说明会，恰逢其时，意义重大。韩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金钟翰对国家税务总局通过“放管服”措施，将对企业的事前干预转换为事后管理，积极努力减轻纳税人负担，提供纳税便利表示高度认可。

提示：反避税工作稳中求进

在国务院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稳外资工作的大背景下，中国反避税工作思路相应作出了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反避税一处处长王懿说，未来一段时间里，中国反避税工作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总思路是紧抓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的主线，构建更加完备的“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不断夯实制度基础，强化人才机制保障，深化国际税收合作，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增添动力。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为加强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将建立“全球一户式”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统一数据口径、统一风险评价体系，从全球、中国、各省三个层面对单户企

业进行全景扫描和风险测试，了解跨国企业集团经营的全貌，并按照风险等级和遵从意愿进行排序，形成每一户企业的转让定价风险及遵从档案，并从国别、行业、年度、交易类型和纳税人五个维度进行风险预警，实现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级。

王懿表示，中国反避税工作在保持“调查”刚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柔性的“管理”和“服务”，通过加强税企沟通和配合，帮助跨国企业降低转让定价风险。在中国的反避税防控体系下，可以有效加强企业遵从管理，提升调查精准度，进而提升服务质效，具体表现在：对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通过政策辅导引导提升其关联申报质量；对低风险、高遵从或经风险预警后积极采取措施转为低风险的企业，以及被反避税调查调整后主动遵从意愿较强的企业，可以优先受理其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为其提供税收确定性服务；对被调查调整的企业，若其在后续年度监控管理中被评估为低风险、高遵从，可以为其提供后续服务，优先推进相互协商，帮助其消除重复征税，减轻税收负担等。

“‘风险分析—遵从引导—分类管理’的工作模式，体现着我们更加注重管理与服务。”王懿说，税务机关会对企业先行进行风险评估，对转让定价风险较高的企业作出风险提示，给予企业自行调整的机会。但税务机关不会放松调查，监控系统筛选出的高风险、低遵从度的企业，将被列为重点调查对象。

同时，王懿围绕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向与会的韩资企业代表介绍了中国转让定价税收政策的最新情况。

建议：坚持独立交易原则

随着国际社会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并达成了越来越多的共识，使得跨国企业在该领域面临更多税务合规风险。其中，转让定价风险尤其值得关注。对此，跨国企业开展跨境经营时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梅晓蒙介绍，根据实践，跨国企业常见的转让定价问题，主要发生在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劳务交易以及资金融通业务中。

在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方面，企业应注意子公司的定价方法和政策是否易受到集团和母公司的控制；定价方法在年度间是否有变化，变化是否体现在同期资料中披露，以及集团内部、内外销之间的定价是否有差异等，避免出现扭曲价格、转移利润的行为。

在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方面，跨国企业在支付和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时，要注意购买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否与其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收费方应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形成作出贡献，以及定价应根据无形资产价值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

在劳务交易方面，劳务费支付的核心判断标准是“受益”，企业应关注劳务接受方应从劳务费支付中受益；定价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与获得的经济利益相匹配等。

在资金融通交易方面，应注意资金借贷价格应符合资金市场正常的借贷利息水平，考虑资金借贷的期限、金额、有无担保、融资人资信等。

梅晓蒙说，无论是上述哪种交易，防范转让定价风险的根本准则是独立交易原则。她同时建议，跨国企业应将跨境税务风险控制纳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在进行全球利益分配时，充分考虑中国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如中国巨大的市场、持续的消费需求以及独特的消费特点等产生的市场溢价；认真审视在华企业的职能风险承担与利益分配是否一致；避免激进的税收筹划，如在避税地设立壳公司；提高同期资料准备的质量，同期资料质量的高低将会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风险的判断；加强税企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建议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工作，实现税企共赢。

除了备受跨国企业关注的反避税事项，近期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也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引起了在华韩资企业的高度关注。会上，北京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的高文学，向韩资企业讲解了征管体制改革后企业报税应该注意的事项。

记者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级税务机关都十分重视在华韩资企业的涉税服务。此次是国家税务总局为在华韩资企业举办的第三次中国税收政策说明会，每次会议都在税收改革的关键时点推出，为企业提供最新税收政策的解读。在韩资企业集中的省市，还会举办区域性的税收政策说明会，江苏和上海的税收政策说明会已于上半年分别举办，浙江的税收政策说明会将在近期推出。

四、北京各区税务局加大对 2017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力度，亲们应高度重视同期资料报告质量

TPPERSON 整理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按：国地税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成立了反避税的专业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其主要负责反避税管理工作，承担反避税行业联合、集团联合和协助、谈签与执行税收协定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反避税工作，北京市税务局要求各区税务局高度重视企业同期资料准备的质量（同期资料存在的主要问题可点击阅读 TPPERSON 推送的“一表搞掂《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准备实务中的 30 个不合规问题及应对建议概要》”）并加大审核力度。自 8 月以来已经有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等 4 个区税务局通过采

取多项措施加大了对 2017 年度同期资料的审核力度（见附件）。同期资料不是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后补充或验证分析，而是要求提供可以支持转让定价决策制定过程的档案记录，这就要求企业在同期资料中展现“定价当时”及交易同期的背景、考量以及最终确定的定价政策，详细披露相关的信息。这些内容不是五六页纸就能描述清楚的，而应该形成一个几十页甚至上百页的包括 42 号公告规定的五部分内容的完整报告。

同期资料报告需要经过专业系统训练的专业人员，应用专门的数据库资料才能很好地完成，如 BVD 之 OSIRIS (Globalpublic companies)、S&P 之 COMPUSTAT (Global public companies) 以及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这些数据库的购买价格动辄几十万元，若企业自行购买用于自行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恐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而，选择外部专家帮忙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成为全球企业的主要趋势。

那么，对于企业而言，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外部专家，有效降低风险呢？以下几个建议供大家参考：

1、选择有专业能力的专家。转让定价问题是一个棘手的税务问题，有人说转让定价是一门“艺术”，一点不假，做好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工作需要复合型人才，其应具有税务知识、会计知识、国际税务知识、国际会计知识、国际贸易知识、法律知识、统计学知识、经济学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好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还应具备谈判、沟通、协调、文字处理等方面的能力，不经过长时间的专业训练很难具备。

2、选择经验丰富的专家。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特别是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是一门实际操作性很强的学问，不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很难高质量地完成。而且，因涉及内容颇多，编制完成一份同期资料报告并不能确保企业不会出现转让定价税务风险，面对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调查时，还需要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对报告做出解释，甚而在税务机关对报告不同意时，亦需有行政救济的能力。因此，企业寻求专家编制同期资料报告时，需考虑该专家是否具有丰富的转让定价税务管理经验和与税务机关打交道的实践经验。

3、选择有数据库的专家。编制一份同期资料报告，数据库的取得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企业在选择聘请转让定价专家前，一定要先询问该“专家”是否已购买数据库供搜寻对比，并确认其选购的数据库是否与国家税务总局使用的数据库一致。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的数据库为 BVD 之 OSIRIS (Globalpublic companies)、S&P 之 COMPUSTAT (Global public companies) 等。

4、选择收费合理的专家。专家帮助企业编制同期资料报告，从前期调研搜集资料，与相关人员就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状况、企业集团及各关联方承担的功能和

风险等进行沟通，到应用数据库搜集可比公司数据，再到最后编制报告、定稿，往往需要花费几十个工作日，而且购买的专门数据库需要分摊成本，因此，肯定需要收取合理的专业服务费用。但是，目前有两种极端情形：一种是收费很低，十多万元就可以帮助一家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准备主体文档及几个本地文档，并能帮助企业做好国别报告申报，提醒大家注意，这种情形的所谓“专家”肯定是“忽悠”你的，其本身既不专业，也没有实践经验，还肯定没有购买数据库；另一种情形是收费很高，编制一份同期资料报告就需要好几十万元，这种收费过高的专家，企业恐怕也难以承受。

因而，建议企业选择外部转让定价专家时，要多方面比较，无论是专业、经验、资源还是价格，都能够花最少的费用，达到最好的效果，即选择专家的标准为服务优、价格优和效果优。

亲们如有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及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的任何疑问，麻烦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会第一时间给亲们满意的解答。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移动：13088827747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移动：1850305451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扎实做好同期资料审核相关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通州区税务局根据市局反避税工作总体安排，按照同期资料审核工作进度要求，扎实做好同期资料相关准备工作。

一是确定提交范围。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参考系统申报数据，确定准备同期资料企业参

考名单 17 户，逐一与企业财务人员核实 2017 年度是否符合准备同期资料及国别报告条件。

二是确定提交内容。经核实，对确须提供同期资料的 11 户企业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将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准备完毕，并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

三是及时修改申报。对在核实中，发现因关联申报错误导致企业出现在参考名单中的，及时了解企业申报错误的原因，核实确认后，督促企业尽快修改关联申报。

2、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多举措开展同期资料审核工作

来源：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提升反避税管理水平，维护国家税收权益，顺义区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审核力度，提高同期资料审核质量。

一是加强学习，归纳要点。加强同期资料审核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加深对反避税一般原则的理解，掌握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详细归纳审核要点，为开展审核工作打好基础。

二是科学安排，双重把关。成立同期资料审核小组，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重大关联交易疑点案件，转交经验丰富的国际税收专家团队，提高疑点案件办理质量。

三是疑点总结，案例研究。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建立典型案例收集机制，加强案例研究与交流，不断提高反避税案件审核质效。

四是评估约谈，防范风险。认真审核分析企业提供的同期资料，通过案头审核及风险评估，筛选疑点企业进行约谈，提示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引导企业自行调整补税。

3、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开展同期资料与反避税专项培训

来源：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为切实加强同期资料管理和反避税工作力度，提高国际税收业务水平，朝阳区税务局举办专项业务培训，就反避税文件解读、同期资料审核要点及常见避税风险点进行讲解，内容丰富，实用性强，收效显著。

一是多方借力，师资过硬。针对该项业务政策复杂、难度高的特点，邀请市反避税调查

局和普华永道事务所的专家授课，以在国际税收领域耕耘多年的丰富的反避税工作经验，讲解相关政策规定和实践案例，确保学员学有所得。

二是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培训内容涵盖反避税基础知识、同期资料审核主要关注点、常见的企业避税手段和风险点以及反避税经典案例介绍等，内容充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三是学以致用，知行并进。培训提高了干部反避税专业水平，为即将开展的 2018 年度同期资料审核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以实际工作促进参训干部将培训中学到的知识运用至工作实践，保障反避税工作质效。

4、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为提升干部综合业务素质，提高国际反避税业务水平，做好同期资料审核前期准备工作，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同期资料审核业务培训。

一、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本次培训采取指定人员与自愿参加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覆盖面，增强干部整体业务水平。在培训期间，严肃考勤纪律，加强考勤监督，局领导全程带班，确保培训高效率、有价值。

二、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本次培训聚焦同期资料审核相关业务知识，涵盖反避税基础知识、同期资料审核工作要求、工作经验及案例分析等，并结合我局实际进行细致分析讲解，内容丰富、案例经典。课堂上改变原有的简单授课模式，穿插问答环节，加强互动交流，真正让干部吸收好、领悟好。

三、廉政教育，筑牢防线。本次培训设置了廉政教育课程，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管党治党的压力有效传导到每名税务干部，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

五、深圳市税务局成立反避税专业职能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大打击跨国企业逃避税行为力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反避税调查局）成立，集中力量打造反避税专业团队。

科学分工，反避税工作实现全链条管理

“深圳税务机关成立专业反避税局，将进一步提升反避税管理能力与效率，为税企双方带来改革‘红利’。”德勤中国华南大陆区税务主管合伙人兼华南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李旭升表示。

反避税调查局局长孙业锋介绍，深圳税务部门在组建新机构时合理划分反避税工作各环节，建立了以综合业务部门为统筹，分设信息情报、选案与跨境利润监控、调查等专业部门的反避税工作全链条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做“精”跨境税源监控，帮助企业消除税务风险；做“实”“走出去”企业管理与服务，提高企业税收确定性；做“专”反避税调查，营造公平税收环境；做“好”税收协定执行，促进全球经济合作和开放共赢等方面贡献力量。

据了解，反避税调查局自成立以来，集中力量打造专业团队，反避税人才“质”“量”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未来该团队将充分发挥“反避税专业技能、数字技术应用、多语种交流”三重优势，紧盯跨境资本与跨境交易，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服务与管理并重，打造国际一流税收营商环境

反避税调查局坚持在管理中体现服务，以服务促进管理。一方面通过政策辅导引导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提升关联申报质量，为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服务。另一方面，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做好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的相互协商工作，对在后续年度监控管理中被评估为低风险、高遵从的企业，提供后续服务，优先推进相互协商，帮助其消除重复征税，减轻税收负担。

除了提供优质服务，目前反避税调查局正在积极探索“1+N”模式的反避税管理规程，重点依托“跨境利润水平监控体系”，发挥外语人才优势，组建多语种信息采集队伍，完善“信息采集——风险分析——遵从引导——分类管理”的工作模式，充当风险提示“好助手”。

“对纳税人的涉税风险进行分级时，我们会运用定量定性指标，结合企业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因此‘好助手’的成功与否，不但取决于税务部门的风险指标建设，更取决于纳税人提交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反避税调查局跨境利润水平监控和选案部门的负责人表示。

反避税调查局把调查作为反避税防控体系的最后关口，对转让定价风险较高的企业作出风险提示，给予企业自行调整的机会；针对监控系统筛选出的高风险、低遵从度的企业，开展重点调查，形成有效震慑，以点带面，促进行业整体回归合理利润水平，有效打击跨国公司的恶意避税筹划，筑牢税基安全防线。

六、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反避税案例研讨成功举办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9 月 17 日，在这金秋时节，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为期一周的反避税案例研讨成功举办，这是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第一次大型的全省国际税收工作研讨，为机构改革后的反避税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河北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霍志远在开班仪式上对所有参会人员提出期许，大家身上肩负着维护我国经济主权的神圣职责，提升反避税工作的质效是新经济形式下赋予税务机关的艰巨任务。希望大家满怀深情的做好国际税收工作，不负期望，不辱使命，把国际税收当作事业来做、当作艺术来做、当作学问来做。工作中要主动发现反避税案源，以反避税案件调查来锻炼队伍、拓展队伍，进一步提升我省反避税工作水平。

来自全省反避税工作一线的同志就各市分享的反避税案例展开热烈讨论，从深层次、多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证。案例介绍人把工作中的成功经验融入案例分享给大家，并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行讨论，与会者踊跃发言，各抒己见，进行了一次次思想火花的碰撞。对于对正在进行的案件与会者纷纷建言献策，从数据选取和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上提出了许多可行性的意见建议。

在案例研讨期间河北省税务局还邀请到三位反避税专家穿插授课。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反避税一处李巧郎副处长凭借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战经验就大型跨国避税案例展开分析，对 BEPS 数字经济对国际税收的影响和特朗普税改进行深入剖析，他极具前瞻性的思想观点给全体学员带来了一场头脑风暴。

国际税务司反避税二处张滢副处长围绕 BEPS 行动计划和无形资产计划进行讲解，从国际规则指定的角度展现出无形资产在价值链分析中的变化，以丰富的税收磋商经验指导大家反避税谈判中的技巧，为所有学员奉上了一场精神上的饕餮盛宴，她的讲解让“转让定价是发现真实价值的过程”的思想深入人心。

重庆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石媛媛以具体案例介绍进行了互动分享，以深入浅出的形式把重庆市税务局的先进方法和理念带给大家，同时通过大家的提问和讨论两地税务局也进行了更加深入的交流。

此次研讨是河北省税务局反避税人才梯队化培养模式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理论和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国际税收理论与操作实际相脱离的不足，实现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的紧密结合，同时也引发了许多新加入反避税队伍的同志对国际税收知识

的渴求。经过此次研讨和老师精彩流畅的解读和分享，让学员们对国际税收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拓展了国际视野、提高了反避税调查分析能力。

七、湖南郴州市税务扎实开展国际税收各项工作

来源：郴州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国际税收各项工作。

该局认真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协同做好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资格判定、非居民源泉扣缴管理、对外支付税务管理和反避税调查，形成国际税收服务与管理合力。根据上级先后下发的非居民企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风险管理的办法细则或操作指引，结合本地非居民税源特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做好风险评估实施工作，提升跨境税源风险应对水平。邀请全市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走出去”重点企业的纳税人代表、各县市区局的税务干部参加培训。建立健全跨境交易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通过与征管信息比对，进行风险筛查和应对。开展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检查或利润水平监控，充分发挥税源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的联动作用，广泛收集辖区内反避税案源信息，进一步推进反避税立案调查工作。全系统以方便企业、服务企业为立足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能，采取多项方便企业的便民措施，展示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

八、专利增长快，风控莫懈怠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稳中有进，分别同比增长 6.5%和 19.5%；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稳步提升，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 17 家，3 家企业超千件。

值得注意的是，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作为高价值的无形资产，其在跨境交易中的避税问题，已是国际税法重点关注的领域。企业在不断研发新专利的过程中，应高度关注背后的税收问题，重视跨境税务风险。

一方面，企业从境外关联方引进专利等无形资产，向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和费用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掌握适当的支付比例，并根据其所创造的价值及时调整。如果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同时，不能做到费用支付与该技术带给企业的经济利益相匹配，利润水平与企业承担的功能和风险相一致，就会面临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风险。

另一方面，专利作为给企业赋值的重要工具，受到企业的极大重视。随着业务触角的全球化铺开，很多企业日益关注专利的海外布局。同样值得企业关注的是，根据国际税收规则，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因此，企业申请国际专利时，需加强对专利项目功能的分析，合理分配海外利润，特别是企业与其海外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确保相关利润与研发功能相匹配，避免转让定价风险。

九、向境外支付技术使用费：高新企业应多一些合规性考量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吕亚峰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如果不能与该技术带给企业的经济利益相匹配，很可能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在实践中，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就不太注意这一点，从而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因此，在向境外支付技术使用费时，高新企业应多一点合规性考量。

研发投入加大，盈利不增反减

典型案例

T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继电器的生产制造，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8 年开始，企业累计投入 5000 余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取得了 30 余项专利技术。此外，企业按合同约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3% 向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技术使用费。2011 年以后，企业加大了研发投入，每年研发费用支出已超过境外技术使用费的支付金额。但是，企业的盈利额不增反减，息税前利润率从 2012 年前的两位数下降到个位数。

风险提示

境内企业持续多年发生大额研发费用支出，而境外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技术没有进一步提升改造，同时境内企业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和费用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及时调整技术使用费的提取比例。如果仍然按原定

比例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技术使用费，就违背了独立交易和支出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同时，企业利润水平出现下降，表明企业的利润水平没有与其承担的研发职能相匹配，大量研发投入并未得到合理的补偿，企业有可能通过商品的关联购销转移部分利润。

核查此类问题时，税务人员应结合企业盈利下滑的情况，着重论证技术使用费支付的合理性，要求企业说明，与技术使用费对应的境外关联公司许可使用的技术和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有何区别，企业从境外公司许可使用的技术中获得了哪些具体收益，企业获取的收益与支付的技术使用费是否匹配等情况，以确定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核心技术变更，支付比例未变

典型案例

Y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从 2008 年开始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作为申报条件的企业核心技术经历了变更。2008 年度~2010 年度，企业申报的核心技术是境外关联方独占许可的专利，但在 2011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两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其自主拥有的多项专利取代了独占许可的专利，被企业申报为核心技术，并获得当地科技局的审核通过。

风险提示

企业核心技术的变更，意味着企业自主科技实力获得了长足进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开始替代外方技术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这同时说明境外关联方许可的专利技术，经过国内企业不断吸收转化，对企业发展的贡献大减。此时，企业应按支出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及时调整技术使用费支付水平。如果企业仍按照原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税务机关应及时对企业技术使用费的支付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核查此类问题时，税务机关应认真审核企业历年来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查看企业申报的核心技术是否由独占许可的外方技术变更为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专利技术逾期，境外支付继续

典型案例

A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2008 年起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成立之初，就与境外投资方 B 企业签订了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根据约定，B 企业授权 A 企业使用其拥有的电子设备制造的 3 项专利技术，A 企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5%向 B 企业支付技术使用费。2016 年，税务人员通过专业网站查询，发

现这 3 项专利技术的法律保护期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到期，但企业仍然按照合同约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技术许可费 1100 万元。

风险提示

境外关联方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的法律保护期已到期，境内企业仍然向境外支付技术使用费。在这种情况下，技术使用费的支付缺乏法律依据，税务机关应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反避税案例

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全额调整境内 A 公司向香港关联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550 万元并补缴税款 137.5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马国柱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核心提示：

一笔股权转让，却与两家公司签订服务内容重合的合同——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通过两份“撞脸”合同，核查出一起关联交易避税案例，补征税款 137.5 万元。

前不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收到企业申请：香港 D 公司就一份咨询服务合同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务人员核查时发现，境内 A 公司因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 D 公司、E 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D 公司就该股权交易提供咨询服务，E 公司根据股权交易提供财务分析，且合同金额较大。为何同一笔股权转让，要与两家公司签订服务内容重合的合同？

税务人员随即约谈了 A 公司财务人员。企业财务人员表示，虽然两份合同都涉及提供财务分析内容，但侧重点不同，A 公司与 D 公司、E 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分析 A 公司与 D 公司、E 公司的劳务结算资料和财务资料时，税务人员发现了以下疑点：第一，D 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通过查阅该公司网络公开信息和业务开展情况，发现无论是公司规模，还是职工人数，均与合同所述“有着接受国际先进经营经验和商务信息的独特优势，且具有与国际知名财务、投行等机构长期充分沟通的优越条件”并不相符。第二，根据合同约定，D 公司代表 A 公司就该交易与对方谈判。股权交易事关各方利益且涉及金额巨大，为何 D 公司能全权代表 A 公司

参与谈判？A 公司与 D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关联交易的这一主要疑点，税务人员决定从互联网寻找突破口，终于有了重大发现：A 公司审计报告披露，F 集团是 A 公司的最终控股方；D 公司提供该项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是 F 集团高管；D 公司法定代表人，即该公司唯一董事，同时担任 F 集团高管。

根据已掌握的信息，税务人员再次约谈了 A 公司财务人员，并向其详细讲解了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A 公司财务人员最终承认了 A 公司与 D 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 D 公司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随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 A 公司存在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向企业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A 公司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调增 550 万元，补缴税款 137.5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骆静表示，日常工作中，税务机关应重点关注对外支付数额较大的企业，特别关注“走出去”企业、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企业和有企业所得税税负差的关联企业，加强对外支付备案合同等资料的审核，通过分析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确定费用支付的合理性。

二、境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销售产品被税局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调整补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赵舰 冯伟 王素贞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目前，关联企业税收管理中存在交易情况复杂、交易价格公允性较难甄别等问题，税务机关对其日常管理的难度较大。现行税法规定，关联企业间的经济业务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税务处理。因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换句话说，关联企业之间，即便是“亲兄弟”也要明算账，否则将面临不小的税务风险。

案例

甲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动车以及农用车等。甲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 30.26 亿元，缴纳增值税 7256 万元，企业所得税 8494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34.90 亿元，缴纳增值税 7102 万元，企业所得税 483 万元。进一步分析这些数据可发现，甲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而增值税税额同比下

降 2.12%，增值税税负同比下降 0.36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税额同比下降 2.22%，所得税贡献率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这一异常现象，引起了大企业税源管理部门的重点关注。

甲公司解释称，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电动车销量同比上涨 10% 的影响。增值税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附加值相对较高的摩托车销量同比下降 8%，二是增值税进项、销项税额倒挂的农用柴油三轮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企业所得税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整体产品的附加值同比下降 5%。

分析

税务人员在实地查阅甲公司的相关报表和凭证后，发现甲公司存在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少计税、与母公司往来收入少计税等情况，税务机关最终核定企业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少计收入。

甲公司与乙公司是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2015 年 6 月，应乙公司业务需求，甲公司为乙公司加工一批半成品，发生材料费等支出 962 万元。由于所产半成品没有同类同期平均销售价格，甲公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价 962 万元将半成品销售给乙公司。

增值税方面，甲公司向乙公司按成本价格销售半成品的行为，不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和组成计税价格。甲公司生产的半成品没有近期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应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核定成本率为 10%。按组成计税价格公式计算，甲公司组成计税价格为： $962 \times (1+10\%) = 1058.20$ （万元），则甲公司应补计销项税额为： $(1058.20 - 962) \times 17\% = 16.35$ （万元）。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假设成本利润率为 10%）计算，甲公司视同销售收入： $962 \times (1+10\%)=1058.20$ （万元），甲公司少计销售收入： $1058.20-962=96.20$ （万元），则甲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96.20 \times 25\%=24.05$ （万元）。

启示

企业与母公司、兄弟公司之间的经济业务往来计税问题不容忽视。本案企业与兄弟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账目，对于企业来说看似是“一家人”，但在税收上，都是独立的纳税个体，需算清账目，以规避税务风险。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往来，应严格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计税。

目前，税务风险管理已成为税企双方共同关注的课题。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税务风险管理，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避免更大的损失；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税企共同建立的税收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大企业的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降低大企业税收流失率和征纳成本。

“走出去”动态

一、税总官网 9 月 17 日再次更新发布 19 份并新发 6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截止目前总计发布 81 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免责声明

《中国居民赴某国家（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境外税收政策研究时搜集，根据对外投资需要进行整理，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指南》编制的目的为向纳税人对外投资提供税制介绍，并已注明法律法规更新日期。由于税收法规变化、翻译及理解偏差等原因，不能保证内容与对方国家（地区）税制完全一致，具体税收法规和纳税流程以对方国家（地区）正式发布内容为准。本指南仅做参考，不具有实务意义，不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请纳税人自行咨询相关国家（地区）确认核实。若因《指南》导致损失的，国家税务总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指南》版权归国家税务总局所有，凡转载须注明“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并遵守本声明。如有违反，国家税务总局将保留通过法律程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2018年3月1日

目录如下（需要的亲们麻烦点击“[阅读原文](#)”下载）

- 1、中国居民赴巴拿马投资税收指南[2018-09-17]（新发）
- 2、中国居民赴委内瑞拉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新发）
- 3、中国居民赴埃及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新发）
- 4、中国居民赴阿富汗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新发）
- 5、中国居民赴土库曼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新发）
- 6、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新发）
- 7、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8、中国居民赴南非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9、中国居民赴肯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0、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1、中国居民赴波兰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2、中国居民赴巴西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3、中国居民赴亚美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
- 14、中国居民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5、中国居民赴土耳其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6、中国居民赴斯里兰卡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7、中国居民赴沙特阿拉伯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8、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19、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20、中国居民赴卡塔尔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21、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更新）

- 22、中国居民赴格鲁吉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 (更新)
- 23、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 (更新)
- 24、中国居民赴澳大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 (更新)
- 25、中国内地居民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税收指南 [2018-09-17] (更新)
- 26、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27、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28、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29、中国居民赴巴基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0、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1、中国居民赴以色列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2、中国居民赴墨西哥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3、中国居民赴拉脱维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4、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5、中国居民赴埃塞俄比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6、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7、中国居民赴菲律宾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8、中国居民赴奥地利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39、中国居民赴保加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0、中国居民赴摩尔多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1、中国居民赴克罗地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2、中国居民赴阿根廷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3、中国居民赴爱沙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4、中国居民赴赞比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5、中国居民赴老挝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6、中国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7、中国居民赴卢森堡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8、中国居民赴白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49、中国居民赴伊朗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50、中国居民赴黎巴嫩投资税收指南 [2018-04-27]
- 51、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2、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3、中国居民赴日本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4、中国居民赴加拿大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5、中国居民赴文莱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6、中国居民赴印度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7、中国居民赴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8、中国居民赴斯洛文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59、中国居民赴马其顿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60、中国居民赴黑山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61、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62、中国居民赴阿曼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63、中国居民赴马来西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8-03-01]
- 64、中国居民赴乌克兰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65、中国居民赴塞尔维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66、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67、中国居民赴罗马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68、中国居民赴捷克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69、中国居民赴柬埔寨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0、中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1、中国居民赴新西兰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2、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3、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4、中国居民赴挪威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5、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6、中国居民赴缅甸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7、中国居民赴秘鲁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8、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79、中国居民赴不丹投资税收指南 [2017-04-27]
- 80、中国居民赴德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6-11-14]
- 81、中国居民赴美国投资税收指南 [2016-04-12]

二、中非经贸合作 税务“铺路搭桥”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核心提示：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功举行，推动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了新的历史征程。

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7 年，中非贸易额达 17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中国已连续 9 年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今年 1 月-6 月，中非贸易额达 9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

“非洲已成为我公司最具增长潜力的市场。”厦门华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罗军介绍：“刚开始，我们只有两三个非洲客户，每月营业额不足百万元，对税收政策也不是很清楚，好在有税务部门指导，让我们在成本核算、抵扣等税收业务的处理上越来越游刃有余。”

据了解，厦门象屿保税区税务部门通过“围炉式”座谈，充分了解企业需求，整合了货代业务可能涉及的税收问题和政策解答，编成涉税业务指引，为企业量身定做了个性化服务手册。

罗军告诉记者，如今，公司的非洲客户已发展到一百多个，营业额增加到每月四五百万元，非洲货物的出口量已占公司出口总额的 80%。

近年来，中非投资合作发展非常快。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对非直接投资流量为 31 亿美元，是 2003 年的近 40 倍，几乎遍布非洲的每一个国家，投资领域涉及建筑、采矿、制造、科技、地质勘察、房地产、金融、批发零售和农业等。

厦门高时实业有限公司在全球范围拥有 30 多座矿山的开采权，仅在纳米比亚就有 10 座。

“中非贸易，税制差异很大，很容易产生税收风险。”高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徐继东介绍，去年公司在纳米比亚新设立了一家矿产开采公司，但未及时填报《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财务上也未体现对外投资情况。幸好厦门市税务部门监控到了这一情况，结合当地税收法规，派人上门辅导财务人员填报了相关报告表，并讲解了“走出去”企业的风险管控要求，及时为企业消除了税收风险。

铺路搭桥是中国对非援助的“传统科目”。“赞比亚首都卢萨卡最宽阔的市政道路是我公司修建的，‘中国建造’在非洲就是优质高效的代名词。”厦门民营企业——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王俊自豪地说。

以往，在境外采取总分包或联合体形式承包工程的“走出去”企业，由于取得境外所得主体与境外纳税主体不一致，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无法抵免，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大成公司。

了解情况后，厦门市税务部门在“一带一路”主题税企沙龙上专门讲解了对外承包工程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并组织业务骨干上门为大成公司讲解该项政策的操作要点，彻底消除了企业顾虑。

截至2018年8月底，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赞比亚、肯尼亚累计签约近5亿美金，累计出口国产机电产品及办公生活物资逾2亿元人民币，解决了2000多名当地人的就业问题。

三、陕西税务：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对一”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周正强

发布日期：2018年9月6日

核心提示：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陕西省税务部门立足陕西古丝绸之路起点的区域优势，通过组建多部门联动的“一带一路”服务队，根据企业需求，分类分级分阶段持续为企业上门“会诊”，量身订制涉外税收应对专题方案，探索出一条税收服务“走出去”企业的新模式。

西安爱菊粮油工业集团是农业农村部 and 西安市政府确定的“一带一路”重点支持企业，也是陕西省、市、区三级税务部门重点管理和服务的“走出去”企业。陕西省税务部门通过派干部蹲点，对公司在哈萨克斯坦项目的建厂筹划、税收政策解读、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方面提供了涉税专题应对方案，为企业境外项目建设顺利展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爱菊集团在哈萨克斯坦累计投资1.2亿元，先后建成30万吨的油脂加工厂和10万吨的面粉厂，形成了哈萨克斯坦种植加工-阿拉山口物流加工集散-西安国际港务区分销辐射的全产业链，并成功入选“中哈51个产能合作项目清单”。今年8月17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视察了爱菊集团位于北哈州的农产品物流加工园区，称赞项目落地是中哈“光明之路”“一带一路”倡议的结晶。

除了派干部蹲点服务重点企业，陕西省税务部门还定期组织税务人员上门开展税收政策宣讲，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陕西省首家独角兽企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移动互联网，以大数据技术创新为驱

动，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帮助陕西本土企业“创新出海”。为助力企业发展，陕西省税务部门主动深入企业进行政策宣讲，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各项税收政策。2017年，税务部门发现该公司在接受非居民企业提供完全发生在境外的服务时，错误地代扣代缴了税款，帮助企业挽回损失700余万元。

为解决“走出去”企业遇到的困难，陕西省税务部门专门开辟了“绿色通道”。2017年第四季度，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出口增长迅猛，系统提示异常，导致企业退税速度减缓。接到企业的诉求后，陕西税务部门最大限度为企业简化了退税流程，将退税周期从30天~60天缩短到10天左右，解决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在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带动下，该公司先后在马来西亚和印度投资建厂，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

在开展私人订制服务的同时，陕西省税务部门按照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标准，编印了《“一带一路”税收服务指南》，从税收政策、税收协定、部分国家和地区税制和服务举措4个方面，重点围绕“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所关注的国内税收政策、跨境税务争端解决等内容，为“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提供税收政策指引和法律援助。

陕西省税务部门还积极拓展部门合作，通过举办“走出去”企业高层税收沙龙，建立起由省、市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走出去”企业服务机制，搭建与商务、外汇等多部门的信息比对与数据共享机制，制作了“走出去”企业动态名录和“一户式”档案，分级分类有针对性地提供税收服务，帮助企业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2018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周年。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工作要求，更加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结合税务优势与企业优势，进一步优化升级税收服务措施，助力陕西企业追赶超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党委副书记、局长周彬县说。

四、“一带一路”建设越深入税收合作越重要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孙红梅 梁若莲

发布日期：2018年9月5日

核心提示：

通过构建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加强税制协调，消除税收壁垒，降低税收负担，共同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已成为沿线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广泛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强调，共建“一带一路”顺

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在这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上，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为指导，构建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将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促进各国加强政治互信、经济互融、人文互通，从而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应时应势之举。

税收是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重要因素

共建“一带一路”实施 5 年来，从理念构想到人心聚合，从顶层设计到项目落实，已经由倡议变为行动，由理念转化为实践，共建之树日渐根深叶茂，开花结果。共建“一带一路”大幅提升了中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中国开放空间从沿海、沿江向内陆、沿边延伸，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中国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 5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 600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 20 多万个就业岗位，中国对外投资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这些数据表明，“一带一路”这一“源自中国、惠及全球”的经济全球化新模式正在逐步释放红利，为沿线国家的发展持续注入着新的活力。

税收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政治、经济、文化、管理和历史的综合体现，增进其共通性、减少差异性、寻求趋同性、化解矛盾性，是国际税改和经济全球化的大势所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入推进，税收环境越来越成为沿线经贸环境的重要体现，税收便利越来越成为经贸便利的重要保障，税收合作越来越成为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对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言，由于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风险高，盈亏平衡点对税收政策非常敏感，甚至成为影响投资决策的决定性因素。事实上，许多“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必须考虑可能获得的税收优惠待遇、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以及税收争端解决程序的效率与效果。通过深化税收合作，加强税制协调，消除税收壁垒，降低税收负担，共同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成为沿线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广泛共识。

加强税收合作是“一带一路”实现共赢共享发展的共识

“一带一路”建设越深入，加强税收合作越重要。税收在消除跨境贸易和投资障碍、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包容性增长等方面承担了日益重要的使命。进一步加强税收合作，有利于为“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是中国推动完善国际税收治理的必然要求。“一带一路”倡议，是在逆全球化的复杂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推进全球化战略的“先手棋”；是致力于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改善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提出的中国方案。税收合作无疑

是这一中国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将为中国以中国智慧和担当，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新秩序、打造税收利益和责任共同体的示范区、提升税收话语权和影响力提供千载难逢的良机 and 不可多得的舞台。

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是发展中国家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利益协调的迫切需要。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走向，呈现出发达经济体矛盾激化、发展中经济体和平崛起的新气象。然而，现有的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在这一历史大势面前显得捉襟见肘。“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了广大发展中国家改革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诉求，有可能引领新一轮多边主义合作潮流。顺应这一历史潮流，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在税收领域增强理解互信，凝聚更多共识，在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的过程中抱团发声，引导其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向迈进，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和税收利益格局的深度调整，提高税收和经济治理能力，促进全球尤其是亚太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共赢，从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营造有利空间。

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是跨境投资者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强烈诉求。深化税收合作，建立各国共同遵循的税收规则与指引、有效的国际税收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跨境税收服务咨询和征管协作机制，有利于帮助跨境纳税人消除税收壁垒和国际重复征税，优化生产要素跨境配置，以税收上的共同遵循扩大“一带一路”经贸交往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寻求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最佳结合点，以税收上的平等磋商促进“一带一路”经贸交往中的公平竞争；有利于提高税收透明度，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合规经营，以税收上的确定性增进“一带一路”经贸交往中投资者信心。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正是深化税收合作，回应跨境投资者关于消除税收壁垒、提高税收确定性、解决税收争端的强烈诉求，从而进一步优化跨境税务营商环境、推进沿线国家经贸畅通、打造全球经济新增长极的重要应对之举。

建立税收合作长效机制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共建“一带一路”今后要聚焦重点、精雕细琢，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为此，要在项目建设、市场开拓、金融保障、民生援助、规范投资、风险防范以及党建引领方面下功夫。税收在上述各个方面都大有可为。我们必须增强全局意识，强化战略思维，做好规划设计，抓好落地实施，加强舆论宣传，努力绘制好共建“一带一路”的税收合作“工笔画”。

在愿景上，通过建立规范化、实体化的“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地区）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促进实现联合国提出的持久、包容和可持续

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目标上，致力于分享成功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协调解决税收争端，加强税收政策沟通与征管协作，实施增长友好型的税收政策，推动全球税收体系向更加公平、透明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在原则上，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平等透明、相互尊重的精神，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本着法治和机会均等原则加强合作。

在合作内容上，重点聚焦四个领域：一是加强税制协调，积极推动国际税收规则完善，着力消除税收壁垒，为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创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二是创新跨境涉税服务，大力发展电子纳税服务，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体系，促进生产要素高效有序流动。三是拓展双边、多边合作，进一步聚合资源、互学互鉴，共同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四是着力提升税收争端解决效率和执行力，增强税收确定性，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增进投资者信心。

在合作方式上，宜采取定期对话+设立常设机制、高层对话+多层级协调、区域对话+多维度交流的方式，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实施，一点一滴抓出成果，逐步实现“一带一路”多边税收合作规范化、机制化、实体化，使之成为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最广泛国际税收合作平台。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点点星光点亮银河。我们应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实践和创新，以构建税收合作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和落脚点，助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中国税务人的更多智慧和担当。

五、投资马来西亚：税收优惠比较多协定待遇有看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崔荣春

发布日期：2108年8月31日

核心提示：

新一届马来西亚政府刚刚组建，接下来是否会对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修改还未可知，中资企业需时时关注，根据最新的税收政策调整投资方案。

8月19日，马来西亚新任总理马哈蒂尔访华时在中国企业家俱乐部论坛上发表演讲，并与马云、马蔚华、刘永好、张茵等中国企业家进行了对话。在对话中，就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茵关心的优惠政策问题，马哈蒂尔作了正面回应，并介绍了马来西亚的税收优惠政策。那么，马来西亚的税收优惠具体有哪些？企业在享受这些税收优惠的过程中，又应该注意什么呢？

聚焦税收优惠

根据媒体公开报道，马哈蒂尔与中国企业家对话时表示，在一些经济特区，尤其是一些免税区设厂，可享受免税的待遇；同时，如果在出口加工区，也不会针对出口征税；另外，马来西亚有一些长达 10 年的税收免除优惠，减免税的时间范畴非常长。不难看出，马哈蒂尔的回答比较笼统。记者在查阅国家税务总局 3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居民赴马来西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后发现，马来西亚的税收优惠的确不少。

据《指南》介绍，马来西亚的行政管理实行三级管理制，即中央政府、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马来西亚实行中央政府一级征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均集中在中央政府；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现行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不动产利得税、石油所得税和消费税等。

2010 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为促进投资增长，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其中的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采用税收减免的形式，分为直接税激励和间接税激励两种。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包括新兴工业地位所得税部分减免、投资税务补贴、再投资补贴、加速资本补贴等 7 项优惠。

记者注意到，马来西亚对特定投资地区和行业给予了较大力度的税收优惠。比如，马来西亚为吸引外商投资，推出了五大经济特区和“大吉隆坡”计划。其中，规定凡投资包括伊斯干达开发区、沙巴发展走廊等在内的五大经济特区的公司，均可申请 5 年~10 年免缴所得税，或 5 年内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的优惠。根据具体区域实际情况，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还制定了不同的重点发展行业，其中制造业是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之一。另外，马来西亚对生物科技、信息与通信技术等行业，分别制定了鼓励发展的税收优惠，中资企业选择投资领域时可予以参考。

德勤华北区税务及商务咨询领导合伙人朱桢表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所有外资企业均适用。需要注意的是，马来西亚每年 10 月均会发布下一年的《财政预算案》，根据国内经济情况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建议中资企业在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时，及时咨询马来西亚主管税务部门或税务代理机构，了解最新税收规定及详细信息，避免税务风险。同时，新一届马来西亚政府刚刚组建，接下来是否会对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修改还未可知，中资企业需时时关注，根据最新的税收政策调整投资方案。

关注协定待遇

朱桢同时提醒中资企业，要高度关注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充分享受协定优惠。马来西

亚实行单一地域管辖权，税收协定对不同国家、不同应税项目有不同的税率，很有看点。

据介绍，中马税收协定的签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函》（以下简称《换函》）的签署，能有效降低两国跨境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及融资成本。比如，马来西亚针对非居民企业实行预扣税制度，预扣税应当被扣除并在支付款项当日起 1 个月内缴付，税率为 10%~15%，其中利息预扣税税率为 15%。根据中马税收协定的规定，利息预扣税率由 15% 降至 10%。

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双边税收协定可能包括了比马来西亚税法规定更高的税率。由于双边税收协定的宗旨是避免或减少双重征税，如果本身不属于马来西亚所得税法征收范围或根据所得税法应豁免，马来西亚可不依照双边税收协定征税。因此，由于马来西亚所得税法不对股息征税，即使双边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预扣税率为 10%，纳税人也无须纳税。

朱桢告诉记者，根据《换函》中增列的规定，政府全资拥有的机构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利息，可依据中马税收协定的规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朱桢分析，根据此规定，我国政策性银行在马来西亚取得的利息，在马来西亚免予征税。对在马来西亚的中资企业而言，其从我国政策性银行取得的资金的融资成本，也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六、厦门税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精准帮扶为“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发布日期：210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走出去”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据税务机关的最新统计数据，厦门市“走出去”企业纳税人目前共 295 户，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的被投资企业及机构共 51 户，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为排名前三的国家。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厦门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商、投资。

发展离不开政策支持。近年来，厦门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优化税收服务，响应“走出去”企业的涉税需求，全力为厦门市“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在今年 6 月机构改革之后，税务部门更积极整合专家资源，组建税收专家团队，加强实地走访，开展多场企业投资“一带一路”税收政策咨询会，了解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对相关企业提供精准帮扶。

行走在“一带一路”上，厦门企业家们“看着地图做生意”，经历风风雨雨，创造着各自不一样的精彩，也演绎了很多值得记录的税收故事。

技术创新享税收优惠 助力企业“走出去”

“去年我们海内外业务基本持平，随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国际布局逐步铺开，海外业务一定能为公司带来新突破。”面对前来走访调研的税务干部，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腾满怀信心地说。

该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是翔安区重要的“走出去”企业。“对企业来说，新产品的研发意味着新厂房、新设备和新生产线的大量投入，资金压力和失败的风险往往令人望而却步。”黄腾说，2009年固定资产可以抵扣税收政策出台后，抵扣链条被打通，产品研发成本大大降低，激发了公司向技术创新转型的发展路径。

也正是在这一年，延江成功备案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降低至15%，大大减轻了经营压力，激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创新也为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税收优惠，仅2017年，延江就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046.6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62.8万元。

“之所以选择拥抱‘一带一路’，既是抓住战略机遇，也是对近十年创新转型的成果验证。”黄腾说，目前，公司已拥有7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专利，这就是企业“走出去”的自信和底气。

上门讲解税收政策 为企业解决难题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口的按摩椅数量占同业出口比重近50%，产品远销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我们公司从2007年就开始布局海外市场了。”公司财务总监苏卫标说。

奥佳华成功在海外“开疆拓土”的背后，离不开税务部门的大力帮助。2011年，随着奥佳华集团的成功上市，公司开始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在海外建立自有品牌、获取销售渠道。2012年，奥佳华并购了马来西亚的一家上市公司。然而，并购后的前期投资和未来投资利润汇回的税收问题，却给企业带来不小的烦恼。

“马来西亚的税收政策比较复杂，我们很担心会因为不清楚当地的政策而触犯税法。”苏卫标说，“多亏税务部门的专家了解到我们的困难之后，不仅主动上门讲解税收政策，还通过联系大使馆帮助我们解答了具体的业务问题。”

有了马来西亚的成功经验，奥佳华集团进一步加快海外并购的速度，很快在美国和日本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税务部门的贴心帮助，不仅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并遵循当地的税收

政策，也帮助我们规避了税务风险，让企业轻装上阵，以最小的税收成本实现更大的发展。”苏卫标说。

专家团队与企业座谈 规避各类税收风险

今年6月15日新税务机构挂牌以来，通过税改“组合拳”，厦门税务部门也将“两个声音合为一个声音”，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快捷、更全面、更多样化的纳税服务，发挥出“1+1>2”的效应，助力企业走稳、走好“一带一路”，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是一家富有朝气的公路货运国有企业，目前承接厦门港六成以上的码头集装箱水平运输业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

厦门象屿保税区税务部门专家联合团队近日在与该企业座谈中，了解到其目前“走出去”主要业务伙伴多为国外船公司，及时向企业发出提醒，告之在开展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过程中，应寻找有符合双边税收协定、具有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船公司，并及时为船公司进行扣缴申报。

“稳定、明确的税收政策和透明、公平的税收环境，是跨境经营纳税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丽钦表示，接下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布局“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的运输业务线，也希望通过与厦门税务部门的专家团队保持沟通联系，帮助企业及时规避和消除在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中潜在的各类税收风险，更加踏实地迈开“走出去”的步伐。

☞ 每周一问

一、问题：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政策适用于哪些行业？

来源：深圳税务纳税服务一

答：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一）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18个大类行业，详见附件《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

1. 《中国制造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

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个重点领域。

2.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培训课程

一、【2018 年 9 月 27 日周四深圳思迈特公益讲座】最新《个人所得税法》分享交流会

【课程背景】：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新《个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 38 年前的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后的第七次个税法的修正，本次个税法修正使我国个税从单项扣除向综合和单项扣除机制相结合迈进了非常坚实的一步，在我国个税史上将会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针对新《个税法》大家应特别关注 10 个关键词：1、居民和非居民个人（183 天），2、综合和单项所得扣除，3、年度汇算清缴（年度合并计算缴纳），4、所得分类及税率，5、专项附加扣除（5 项），6、反避税规则（独立交易原则、CFC 规则、GAAR 规则），7、自行申报，8、离境清税，9、“起征点（5000 元）”和级距；10、施行时间（2018 年 10 月 1 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了帮助大家学习掌握新《个税法》，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等。

【课程大纲】：

1. 七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情况的简要回顾
2.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如何判定及全球征税的问题
3. 个人所得税所得如何分类（综合所得和分类所得）及适用税率
4. 个人所得税可以免征、减征的所得包括哪些
5.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如何计算：定额扣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及其他合法扣除
6. 非居民个人所得如何计算：按月扣除及按次扣除

7. 经营所得如何计算
8.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如何计算
9.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有哪些
10. 个人所得税征管新规有哪些
11. 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的情形有哪些
12. 个人所得税如何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13. 个人所得税将如何进行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管理
14. 10月1日起适用5000元扣除额和新税率表如何有效衔接
15. 本次个税改革对企业和员工将会产生哪些重大影响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50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培训地点】：对报名成功的非客户学员，我们将提前一周以邮件发送培训地址

【培训费用】：本机构客户及非中介机构免费，中介机构1200元/人次，

【报名方式】：0755-82810831 13556806951 胡蕾

【报名邮箱】：hulei@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完整而造成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